



2025 年报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号: 1086



公司资料	2
主席报告书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23
企业管治报告	31
董事会报告	49
独立核数师报告	71
综合损益表	76
综合全面收益表	77
综合财务状况表	78
综合权益变动表	80
综合现金流量表	81
财务报表附注	83
五年财务概要	196

公司资料

公司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刘同友先生(行政总裁)
Martin Pos先生
夏欣跃先生(于2026年3月27日获委任)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昀女士(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¹
王舜德先生
金鹏先生
石晓光先生(于2025年5月27日退任)
苏德扬先生(于2025年5月27日退任)

审核委员会

王舜德先生(主席)
张昀女士
何国贤先生

提名委员会

张昀女士(主席)
王舜德先生
何国贤先生

薪酬委员会

张昀女士(主席)
王舜德先生
何国贤先生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²

张昀女士(主席)
王舜德先生
何国贤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香港
鲗鱼涌
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¹ 张昀女士于王舜德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此项变更于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生效。彼自2025年8月25日起转任本公司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² 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已于2025年3月26日成立。

公司资料

香港证券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
17楼1712-1716号舖

授权代表

宋郑还先生
何咏紫女士

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号

1086

总部

中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九龙
新蒲岗
太子道东698号
宝光商业中心
15楼1501室

公司秘书

何咏紫女士

联系资料

一般查询： info@gbinternational.com.hk
投资者查询： ir@goodbabyint.com
董事会查询： enq_to_board@goodbabyint.com

主席报告书

主席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年，全球宏观环境复杂多变，贸易摩擦与地缘政治冲突加剧，消费者信心与出生率持续承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多重挑战，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依托全球化、多品牌自主运营的长期战略，凭借多年积累构筑的产品力、品牌力、全渠道网络、供应链能力和数字化能力，有效对冲风险，捕捉结构性增长机会，稳健前行。

全年业绩稳健，财务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集团实现销售收入约86.6亿港元，同比微跌1.2%。尽管整体收入短期承压，但欧洲等主要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主要受美国市场关税、监管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成本上升、毛利收窄。集团迅速响应，实施缓释措施，下半年经营情况逐季改善。现金流表现持续稳健，期内债务规模持续下降，首次实现净现金头寸，财务成本显著优化，为持续派息、回馈股东奠定坚实基础。

品牌矩阵持续焕新，全球市场纵深拓展

多品牌战略纵深推进，品牌组合不断优化，核心品牌展现强大韧性与活力：

CYBEX：实现销售与利润双增长，持续领跑欧洲及日本市场，并成功破局美国市场，深化全球高端布局。期内新增纽约、柏林两大战略性都市据点，持续吸引名流巨星关注；自有电商建设强势推进；产品迭代升级与品类创新齐头并进，夯实科技引领的品牌底色。CYBEX以「技术+生活方式」构筑的独特品牌护城河，正释放强劲发展动能，未来增长潜力可期。

Evenflo：阶段性承压，收入和利润受到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集团将此视为提升经营韧性的关键契机，持续强化费用管控、优化流程机制、调整市场策略、稳固客户关系及加快新品上市步伐，下半年营业亏损显著收窄。目前，已完成管理层的调整，业务逐步企稳回升，经营效率稳步提升。

gb：大力推动组织变革与能力补强，战略转型取得实质性成效。作为集团创立之本，gb以耐用消费品为核心，全面升级产品力，强化品牌影响力。渠道端坚定推进DTC转型，精简批发、聚焦直营零售，回归用户导向，经营质量明显改善，尤其是安全座椅品类全年强劲增长。历经数年调整，gb业务于期内取得多方面积极进展，营业亏损大幅收窄。

蓝筹业务稳中应变，客户关系持续深化

蓝筹业务作为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期内受关税等外部因素影响出现波动。集团与客户始终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共克时艰，持续为客户提供卓越服务、柔性制造、质量保障、准时交付和新品开发支持，高效响应客户需求，与全球夥伴保持健康、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全渠道体系纵深发展，赋能全球消费者链接

集团立足本土化经营构建全渠道网，销售足迹覆盖全球110多个国家和地区，持续推动渠道多元化布局与自主可控，实现与消费者的高效连接。线下网络深入全球核心城市，从顶级商圈到人气街区、从高端百货到地标中心，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沉浸式体验；线上DTC渠道涵盖自有电商、社媒直播、品牌自营门店等，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持续优化用户体验与运营效率。集团全渠道体系具备高度可复制性和可拓展性，未来将持续深耕广度与深度。

全球大供应链平台的战略价值凸显，创新成果持续涌现

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本集团集技术、研发、制造、供应链、检测与标准于一体的全球大供应链平台的战略优势日益突出，为集团品牌发展与蓝筹业务提供坚实支撑：

创新成果持续落地：期内推出全新升级的智能气囊安全座椅、搭载智能安抚技术的婴儿提篮等，持续引领儿童安全出行科技革命。集团产品实力屡获国际认可，包括红点设计奖、iF设计奖、金圆规设计奖、G-Mark设计奖、NAPP创新奖等多项国际权威奖项，并再次入选美国《时代》杂志全球年度最佳发明榜单；

数智化转型纵深推进：系统化、数智化战略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新材料新工艺、质量管理、AI应用及组织优化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供应链效率与业务模式持续创新；

标准引领地位巩固：集团专家继续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 310主席，并于期内牵头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第六次全体会议，主导多项国际标准的发布。截止2025年末，累计主导或参与335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ESG表现卓越，可持续发展融入核心战略

集团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全价值链，致力打造全球育儿生态圈。期内，昆山生产基地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完成全范围温室气体盘查，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开展产品碳足迹测算，携手合作夥伴构建绿色供应链；试点童车保养与循环使用项目，推动消费者践行可持续生活方式。凭借优异的ESG表现，集团荣登2025福布斯中国行业ESG标杆，为行业唯一入选企业；标普全球CSA评分达67分，同比提升超30%，并入选标普《可持续发展年鉴2026》，为全球行业唯一入选企业。

展望2026：坚守长期主义，砥砺前行

2026年开年，宏观环境不确定性依然高企，全球环境复杂多变。我们坚信，唯有坚守长期主义，方能穿越周期。历经37年发展，集团始终坚持以用户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美学设计为引领，持续深化数智化转型，加快构建共生共荣的产业生态。这些不断累积的核心优势，是我们稳健前行的底气，更是为全球消费者持续创造价值的初心。本人对集团未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

主席

宋郑还

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览

业务表现在充满挑战的宏观环境下承压

于本期间，动荡加剧及持续的不确定性为全球经济蒙上巨大阴影：美国关税政策以及广泛的政策不确定性对全球经济造成了结构性冲击，导致全球需求、市场信心及商业情绪普遍下降，亦拖累了全球整体经济效率。地区性的地缘政治冲突升温进一步削弱了消费者信心。同时，本集团的主营市场持续经历出生率下降，其严峻程度较先前预期更甚。

在如此脆弱的环境下，本集团的业务承受巨大压力。然而，得益于消费者对CYBEX产品的强劲需求，本集团于欧洲及其他地区录得强劲的收益增长；在美国及中国市场的收益下跌。本集团的纯利下跌，主要由于毛利减少及所得税增加所致。毛利减少乃主要由于本集团收益略微减少，本集团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其中下半年毛利率较上半年改善。所得税增加主要归因于本集团在税率较高的地区录得更多溢利以及本集团实体间分派股息产生预扣税。该等负面影响被本集团财务成本的改善部分抵销，该改善得益于贷款金额的减少及利率降低。于本期间，本集团持续产生稳健的经营现金流。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及流动资金状况维持健康状态。

本集团如下所述的全球竞争优势继续支持其渡过宏观经济动荡及不确定性：

1. 本集团拥有自有多元化品牌、全球均衡的全渠道分销平台及自有制造及运营服务的一条龙垂直整合平台，使本集团能够将于任何单个地区的风险降至最低，并支持本集团对市场波动作出敏捷及灵活的反应；
2. 本集团继续在品牌建设、产品创新、全球全渠道基础设施及数字化方面进行专注和战略投资。

我们于本期间的收益由2024年相应期间的约8,765.9百万港元略微减少1.2%至约8,659.2百万港元。本期间的汇率较2024年相应期间有所波动，尤其是人民币与港元之间以及欧元与港元之间的汇率。该等波动导致本集团以原始货币计算的收益变动与以本集团的报告货币港元计算的收益变动因货币折算原因而存在差异。按恒定货币口径计算，我们于本期间的收益较2024年相应期间减少3.0%。本期间的报告毛利由2024年相应期间的约4,507.9百万港元减少1.6%至约4,434.0百万港元。本期间的报告经营溢利由2024年相应期间的约500.0百万港元减少16.1%至约419.5百万港元，按非公认会计原则基准计算，我们于本期间的经营溢利由2024年相应期间的约544.3百万港元减少14.9%至约463.3百万港元。本期间的报告纯利由2024年相应期间的约356.2百万港元减少38.7%至约218.4百万港元。按非公认会计原则基准计算，我们于本期间的纯利由2024年相应期间的约390.6百万港元减少35.4%至约252.5百万港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的收益概要：

(百万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变动(%)	恒定货币口径 同比变动(%)
	2025年	2024年		
本集团收益	\$8,659.2	\$8,765.9	-1.2%	-3.0%

按品牌	金额	占收益比	金额	占收益比	同比变动(%)	恒定货币口径 同比变动(%)
战略品牌	7,911.0	91.4%	7,770.7	88.6%	1.8%	-0.3%
CYBEX	5,047.4	58.3%	4,467.3	51.0%	13.0%	9.1%
Evenflo	2,118.1	24.5%	2,385.3	27.2%	-11.2%	-10.1%
gb	745.5	8.6%	918.1	10.5%	-18.8%	-20.2%
蓝筹及其他业务	748.2	8.6%	995.2	11.4%	-24.8%	-24.5%

执行概要

于本期间，本集团的战略品牌表现如下：

- 在迎来品牌成立20周年之际，**CYBEX**收益和盈利再创佳绩，尽管面临消费者情绪低迷、欧洲经济疲弱、出生率下降及地缘政治冲突恶化等具挑战性的商业环境。这展现了CYBEX强大的品牌韧性和市场影响力。在市场对CYBEX产品强劲需求的支持下，CYBEX于本期间录得收益由2024年相应期间的约4,467.3百万港元强劲增长13.0%（按恒定货币口径计算增长9.1%）至约5,047.4百万港元。CYBEX的各核心品类、渠道及主要市场均实现了增长。凭借如此强劲的收益势头，CYBEX继续超越竞争对手，并在全球范围内提升市场份额。得益于正向经营杠杆效应，CYBEX经营溢利增速超越了收益增速，彰显了该品牌专注于持续提升业务的盈利能力。CYBEX持续出色的表现得益于其强大且不断增强的品牌地位、多元化及创新的产品组合、强大的营运基础设施及供应链支持、进一步扩张和强化全球全渠道分销网络以及行业领先的自有批发、电商及自有线下旗舰店基础设施。于本期间，CYBEX于纽约及柏林开设两间旗舰店，进一步巩固其于「战略性大城市」的领导地位，丰富其全渠道分销网络。此外，尽管北美市场的关税政策及相应采取的价格调涨，CYBEX仍于该市场取得稳健进展，尤其在开设纽约旗舰店后，业务势头进一步加强。于本期间，CYBEX因其产品的时尚设计、安全性和功能性荣获多项国际知名组织的奖项。该品牌继续巩固其作为高端「技术与生活方式」品牌的全球领导地位。

- **Evenflo**品牌于本期间录得收益由2024年相应期间的约2,385.3百万港元下跌11.2%(按恒定货币口径计算下跌10.1%)至约2,118.1百万港元。收益下跌乃主要由于汽车座椅品类以及其他品类的低价及旧款产品的销量下降所致。然而，得益于新品发布数量创下新高，该品牌于推车品类录得强劲表现，部分缓解了整体收益跌幅。此外，该品牌继续成功推行数字化策略，使其DTC渠道得到强劲发展。于本期间，品牌的盈利能力因关税政策及新颁产品监管规定而受到重大挑战，该等因素导致产生额外的关税相关成本、汽车座椅产品为满足新颁监管标准产生更高合规成本、在零售商门店陈列新产品的费用增加以及旧款产品的促销及营销费用增加。鉴于宏观经济动荡及不确定性增加，本期间采纳了谨慎保守的定价策略，因此无法完全覆盖该等额外成本。于本期间，该品牌严格控制成本及精简组织架构，有效改善了下半年的支出情况。
- **gb**品牌于本期间录得收益由2024年相应期间的约918.1百万港元下跌18.8%(按恒定货币口径计算下跌20.2%)至约745.5百万港元。收益下降主要归因于非耐用品类别的收益下降，此乃由于gb深化产品组合战略升级及重组；其聚焦耐用品类别以彰显其核心竞争力；同时，

其有意减少低价及旧款产品的销售规模；透过融合时尚设计以提升消费者体验；品牌进一步由「销售SKU」转为「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因此，gb在汽车座椅分部录得强劲增长，并整体优化了其产品组合。该品牌亦持续优化渠道组合，优先发展自有渠道并消除渠道间的价格乱象；线下方面，gb通过关闭老旧门店及适度开设新店，持续调整其零售店网络；线上方面，gb加强零售店的自主管理，并增强其在关键耐用品产品的领导地位。该等举措同时推动了品牌毛利率的改善。

于本期间，我们的蓝筹及其他业务录得收益下跌24.8%(按恒定货币口径计算下跌24.5%)至约748.2百万港元，而2024年相应期间则为约995.2百万港元，主要由于蓝筹业务的收益下跌。由于客户提前下单，蓝筹业务于2025年第一季度录得强劲增长，惟自第二季度起，于公布关税政策后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如此，本集团与蓝筹客户的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并于本期间继续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产品交付及服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展望

展望2026年，全球经济预计将在分化与波动中前行。各国面临的关税政策各有差异，扰乱供应链并加剧贸易合规风险。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持续存在，尤其是欧洲及中东正在发生的地缘政治冲突，可能继续干扰全球能源供应及跨区域物流，引发能源价格剧烈波动，扰乱关键运输路线，并引致巨大的成本压力、供应链紊乱及产品供应问题。上述各种风险将进一步打击消费者信心，压抑市场需求。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主要市场的出生率持续下滑，将导致核心消费群体收窄，而低迷的消费者情绪及不断上升的家庭生活成本将削弱消费能力与购买意愿，增添下行风险。此外，贸易区域化加剧及产业链重组将进一步增加营运不确定性。尽管如此，本集团已作好准备，适应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在挑战与行业重组中把握机遇，并竭力减轻风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整体而言，我们对本集团垂直整合一条龙的品牌驱动战略仍然充满信心，并将继续通过持续的战略投资来维持和巩固我们的全球竞争力，这将继续为本集团的业务注入动能，并增强其面对不确定性的韧性。在该战略下，我们将继续关注战略品牌CYBEX、Evenflo和gb以及蓝筹业务的持续发展：

- **CYBEX**将继续利用其强大的品牌势能、多元化及创新的产品组合和全渠道基础设施全速进行全球发展。强劲的发展势头将使该品牌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 **Evenflo**将专注于在新管理团队的领导下稳定业务发展，以恢复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为首要任务。该品牌将持续推出新产品，精进及强化渠道关系，并继续在品牌、产品及数字化方面进行战略性投资；
- **gb**将专注于实现整体业务扭转，其将在内容营销方面迎头赶上，以便更好地与消费者建立联系，继续专注于核心耐用品类别以充分发挥品牌竞争力，并在严格成本管控基础上更有效地实施DTC策略；及
- **蓝筹业务**预期将保持平稳发展。我们仍是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并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新产品订单，且已成功开发了新客户。本集团继续提供满足现有客户及新客户需求的服务。

就全球而言，我们将透过在现有市场及新市场不断扩大和深化我们的全渠道分销网络和基础设施继续进行品牌建设，以确保我们与粉丝及消费者的直接沟通，并为彼等提供世界级的全渠道体验。随著我们与供应商建立夥伴关系，并扩大全球布局，我们将持续优化及整合我们的全球供应链战略，以确保我们更快地响应市场并通过母市场运营来充分利用区域供应链能力。

以世界级技术、制造、卓越及敏捷供应链、创新、母市场经营、数字化及成本优化为支撑的品牌驱动战略仍将是我们成为一家具有全球未来竞争力的杰出企业的愿景并实现持续盈利增长的基石。

财务回顾

收益

于本期间，本集团总收益由2024年的约8,765.9百万港元减少1.2%至约8,659.2百万港元。本期间的汇率较2024年相应期间有所波动，尤其是人民币与港元之间以及欧元与港元之间的汇率。该等波动导致本集团以原始货币计算的整体收益变动与以本集团的报告货币港元计算的收益变动因货币折算原因而存在差异。按恒定货币口径计算，我们于本期间的收益较2024年减少3.0%。

有关收益明细分析，请参阅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览」一节。

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销售成本由2024年的约4,258.0百万港元减少0.8%至本期间的约4,225.2百万港元。本集团的毛利由2024年的约4,507.9百万港元减少至本期间的约4,434.0百万港元，而毛利率由2024年的约51.4%轻微减少0.2个百分点至本期间的51.2%。毛利的减少主要由于收益轻微减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约34.4百万港元增加约27.7百万港元至本期间的约62.1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汇兑收益及政府补助的增加，部分被出售废旧材料收益的减少所抵销。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营销费用、人力成本、租金和佣金及物流成本。销售及分销开支由2024年的约2,456.5百万港元增加约19.3百万港元至本期间的约2,475.8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及物流成本的增加，部分被营销费用的减少所抵销。

行政开支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主要包括人力成本、研发成本、专业服务费用、折旧及摊销成本及其他办公费用。行政开支由2024年的约1,568.3百万港元增加约30.1百万港元至本期间的约1,598.4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研发成本及信息技术相关费用的增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由2024年的约17.6百万港元减少约15.3百万港元至本期间的约2.3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净额及汇兑亏损减少所致。

经营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经营溢利由2024年的约500.0百万港元减少约16.1%或80.5百万港元至本期间的约419.5百万港元。

财务收入

于本期间，本集团的财务收入由2024年的约26.7百万港元减少至约13.0百万港元。本集团的财务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财务成本

于本期间，本集团的财务成本由2024年的约155.5百万港元减少至约108.8百万港元。财务成本净额的改善归因于贷款本金及利率下降。

除税前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由2024年的除税前溢利约379.6百万港元减少14.6%至本期间的约324.2百万港元。

所得税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所得税开支为约105.8百万港元，而2024年的所得税开支为23.4百万港元。所得税开支的增加主要归因于在税率较高的地区录得更多溢利，以及本集团实体间分派股息产生的预扣税。

年内溢利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溢利由2024年的约356.2百万港元减少38.7%或约137.8百万港元至约218.4百万港元。

本集团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溢利由2024年的约390.6百万港元减少约35.4%至本期间的约252.5百万港元。

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

为补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综合业绩，若干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包括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溢利、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利润率、非公认会计原则除税前溢利、非公认会计原则年内溢利及非公认会计原则净利润率)已予呈列。本公司的管理层认为，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藉排除若干非现金项目、并购交易的若干影响以及若干一次性坏账拨备及经营亏损，向投资者更有意义地呈现本集团财务业绩，并为投资者评估本集团战略性业务的表现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尽管如此，采用该等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作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该等未经审核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应被视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表现的补充分析而非替代计量。此外，该等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的定义可能与其他公司所用的类似项目有所不同。

下表载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计量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最接近计量的对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报告	调整		
		以股权结算的 购股权开支	无形资产摊销(a)	非公认会计准则
(百万港元)				
经营溢利	419.5	5.8	38.0	463.3
除税前溢利	324.2	5.8	38.0	368.0
年内溢利	218.4	5.8	28.3	252.5
经营利润率	4.8%			5.4%
净利润率	2.5%			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报告	调整		
		以股权结算的 购股权开支	无形资产摊销(a)	非公认会计准则
(百万港元)				
经营溢利	500.0	5.6	38.7	544.3
除税前溢利	379.6	5.6	38.7	423.9
年内溢利	356.2	5.6	28.8	390.6
经营利润率	5.7%			6.2%
净利润率	4.1%			4.5%

附注：

(a) 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扣除相关递延税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营运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2025年 12月31日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包括应收关联方贸易款项)	884.4	1,085.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包括应付关联方贸易款项)	1,381.7	1,459.5
存货	1,508.6	1,712.4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¹⁾	41	4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²⁾	121	117
存货周转日数 ⁽³⁾	137	134

附注：

- (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餘的平均数) / 报告期内的收益。
- (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结餘的平均数) / 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
- (3) 存货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存货结餘的平均数) / 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归因于本年末月度收益低于上一年度，导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餘相对较低。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周转日数保持稳定，与本集团整体业务运营状态保持契合。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保持稳定，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周转日数亦保持稳定，与本集团整体业务运营状态保持契合。

存货减少主要是由于在途存货水平降低及本集团主动缩减了上一年度末为缓解红海危机造成的潜在物流紊乱以及农历新年期间可能出现的供应链短缺而特地建立的安全库存储备的规模。存货周转日数保持稳定。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及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为约1,434.8百万港元(2024年12月31日：约1,126.0百万港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为约1,157.4百万港元(2024年12月31日：约1,455.1百万港元)，其中，短期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为约336.9百万港元(2024年12月31日：约475.9百万港元)，还款期介于一至两年之间的长期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为约820.5百万港元(2024年12月31日：约979.2百万港元)。本集团的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中，约111.3百万港元为固定利率(2024年12月31日：约178.9百万港元)，约1,046.1百万港元为浮动利率(2024年12月31日：约1,276.2百万港元)。

因此，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净现金为约277.4百万港元(2024年12月31日：净债务约为329.1百万港元)。

或然负债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不时涉及法律程序和诉讼。当本集团认为很可能已经发生损失且损失金额可以合理估计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对于本集团的未决法律事项，尽管相关事项的结果具有内在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本集团认为根据其掌握的情况，合理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及范围将不会单独或整体地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无)。

汇率波动

本集团为一间于不同国家运营的跨国企业，其用于开展业务及进行交易的资金以不同货币计值，本集团以港元(「港元」)作为其呈报货币，而港元与美元挂钩。本集团的收益主要以美元、人民币和欧元计价。本集团的采购及本集团的经营开支(「经营开支」)主要以人民币、美元及欧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业绩的外币风险敞口净额主要为美元及欧元计价的收益对人民币计价的采购及经营开支的敞口。本集团会受惠于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升值，惟倘美元或欧元兑人民币贬值，则本集团将会蒙受损失。本集团使用远期合约抵销外币风险敞口。

资产抵押

银行存款约24.6百万港元(2024年12月31日：约24.5百万港元)为利息准备金。

杠杆比率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为净债务除以经调整资本加净债务的总和计算得出；其中(i)净债务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的总和减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以及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而计算得出；(ii)经调整资本按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减对冲储备计算得出)为约26.6%(2024年12月31日：约32.8%)或经计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6号租赁负债(即期及非即期)的影响后为29.2%(2024年12月31日：约34.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5,817名全职雇员（于2024年12月31日：6,231名）。本期间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为约1,911.5百万港元（2024年：约1,876.2百万港元）。本集团参照职位、能力、表现、价值及市场薪金趋势，厘定全体雇员的薪酬组合。本集团为其中国及其他国家及地区雇员提供当地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的福利计划。

本公司已采纳购股权计划，以激励或奖励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所作贡献，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优化其表现效率，并吸引及保留其贡献对或将对本集团长远增长有利的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彼等维持持续的业务关系。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的一项购股权计划（「2010年购股权计划」），其由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及采纳的另一项购股权计划（「2020年购股权计划」）终止及取代。2020年购股权计划已终止，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7章的修订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拟在其授出购股权的长远规划中提供更多灵活性，以激励合适的合资格参与者，本公司已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及于2025年5月27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2025年购股权计划」）。

于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分别终止后，将不会根据该等计划授出进一步的购股权，但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将在必要的范围内继续有效，以实施在终止前授出的任何购股权的行使。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附录。自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以来概无授出购股权。

于2025年12月31日，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下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总数为158,933,500份（2024年12月31日：196,434,500份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及前景可能受多种风险及不确定因素所影响。下文为本公司所识别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并意识到这并不是所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详尽清单。除下文所述者外，或会存在本公司未知或现时并不重大但可能在未来变得重大的其他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营运风险

营运风险指因内部程序、人员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环境导致的损失风险。本公司采用「三道防线」模式监管营运风险：1) 第一道防线为业务及功能管理单位，负责识别及管理其负责的产品、活动、流程及系统存在的根本风险；2) 功能独立的公司营运风险及合规功能，通常为财务及内部监控部门，担当第二道防线，整体支持业务的营运风险管理活动及确保第一道防线设计得当、得到实施及运行达到预期；3) 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功能，保证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有效性。本公司明白营运风险不能完全消除，公司会在成本效益合适的情况下对营运风险进行管理。

本公司的业务单位及支持功能经由本身的内部监控政策、标准营运程序、权限及汇报框架(根据不时的业务变动或业务需要作出更新)作出指引。本公司将会识别及评估主要的营运风险，以便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吸引、挽留、培训及激励主要人员及在紧张的人才市场上物色合适且拥有所需技能、经验及能力的人才方面存在不足会导致影响本公司经营及财务表现的风险。本公司将继续评估及提升我们的薪酬、培训及职业发展政策与制度，以吸引、留住及激励合适的人才。

业务风险

本公司运营业务所在的全球市场极为分散且竞争激烈。本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第三方儿童用品品牌拥有人，覆盖大众至中高端市场。未能维持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整体市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及适用的法规)转变亦可能对本公司的销售、成本、开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寻求通过有关策略降低该等潜在不利影响，如自主运营多元化品牌组合、通过不断升级和推出技术领先的产品和品类以保障全系列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并不断扩展广泛的全球全渠道销售网络，并持续加强自有供应链平台，从而维持市场领导地位。

财务风险

于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受多种财务风险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资金及信贷风险。货币环境、利率周期及按市价计衍生金融工具均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构成重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集中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并寻求尽量降低该等对本公司财务表现有重大影响的风险的潜在不利影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市场风险指本公司盈利及资本或其达成业务目标所需的能力会因汇率、利率及股权价格的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面对以单位功能货币以外货币进行经营单位买卖产生的交易货币风险。本公司密切监察其资产及负债的相对外汇状况，并已制定一整套外汇管理政策、程序及机制来减低外汇风险，如磋商适当的商业条款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该等风险敞口。

流动资金风险指本公司由于未能获得充足资金或变现资产而无法履行到期义务的可能性。在管理流动资金时，本公司监察现金流量，并维持充足现金及信贷融资水平，以确保为本公司营运提供资金及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信贷风险指因交易对方出现违约行为产生亏损，从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经济亏损的风险。本公司承受的业务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其客户。新客户须接受信贷评估，而本公司继续监察现有客户，特别是有还款问题的客户。现有客户的信贷额度亦会定期审查及更新。区域业务和AR团队负责根据逾期余额的内部控制政策采取适当的行动，例如催款流程。我们已投保足够的信贷保险计划并集中管理以减轻违约的风险。银行结余乃存入于最近无违规记录的具信誉银行。

监管及合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运营覆盖三个主要地区，因此必须确保遵守与本公司业务范围及产品/服务相关的不同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法规，例如专利法及产品安全法。本公司拥有若干内部专业团队，彼等于适当的外部顾问支持下，监督对现行立法及行业要求的遵守情况，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变更及新要求，并制定且采取适当的行动及措施(尚需要)。

董事及 高级管理层资料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77岁，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负责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本集团的整体业务的战略领导。彼亦曾自上市至2016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宋先生为本集团创办人，在儿童用品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宋先生主修数学，于1981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学院并取得毕业证书。

于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于1973年至1984年期间为昆山市陆家中学任教师并于1984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副校长。

于1989年至1993年期间，宋先生亦负责管理由陆家中学经营的一家工厂，即本集团主要创办股东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于1989年，宋先生发明一部「摇摇两用」婴儿推车，并随后成立本集团，于中国以「好孩子 Goodbaby」品牌从事婴儿推车的设计、制造及营销。由于宋先生的杰出成就，其于2006年获授大中华区安永企业家奖。于2012年，宋先生获中国玩具协会授予「中国玩具行业杰出成就奖」。于2013年，宋先生获Walter L. Hurd Fo.授于2013年Walter L. Hurd执行官奖章。

宋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ii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v)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 (v) Magellan Holding GmbH；
- (v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vii) Serena Merger Co., Inc.；
- (viii)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ix) Evenflo Company, Inc.；
- (x) Evenflo Asia, Inc.；
- (xi) Lisco Feeding, Inc.；
- (xii) Lisco Furniture, Inc.；
- (xiii)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xiv) Rollplay (Hong Kong) Co., Limited；
- (xv) Oasis Dragon Limited；
- (xvi) Goodbaby Retail & Service Holdings Company；及
- (xvii)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宋先生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的间接股东及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宋先生亦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东及董事，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以及PU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东。

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的配偶。

刘同友先生，58岁，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先生自2023年3月21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行政总裁」），负责集团日常管理。刘先生于1994年开始协助本集团并于1996年正式加入本集团。刘先生自加入本集团起一直负责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先后出任本集团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刘先生于1989年取得理科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2年为著名经济学家蒋一苇工作，担任其学术秘书。彼于1993年加入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担任业务总监，负责为多家中国企业（包括海尔电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咨询提供咨询服务。刘先生曾获颁中国《首席财务官》杂志「2010年度中国十大杰出CFO」和香港《2017中国融资大奖》「年度最佳CFO」奖项。

刘先生目前于以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及
- (iv)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Japan Limited。

刘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PUD的董事。

刘先生为本公司股东Silvermount Limited的股东及董事。
刘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东。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Martin POS先生，56岁，本公司执行董事。Pos先生为本集团战略品牌CYBEX的创始人。Pos先生现为CYBEX的执行主席，负责领导该品牌的策略实施及整体管理。Pos先生为一名企业家，在开发和管理优质生活品牌，尤其是品牌发展、全球分销、设计和开发优质婴儿产品方面拥有逾23年的行业经验。自CYBEX于2014年初与本公司合并后，Pos先生于2014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组合。Pos先生于2014年12月获委任为副行政总裁。于2016年1月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Pos先生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

夏欣跃先生，56岁，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彼已自2026年3月9日起获委任为本集团首席运营官。夏先生负责本集团运营以及全球供应链战略及其执行，包括本集团制造系统、采购及物流系统以及信息技术。夏先生同时负责优化核心业务流程、创新、数字化转型及持续性发展等事务，以建立本集团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夏先生曾于2017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于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彼曾于2017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首席竞争官；于2018年5月至2024年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以及于2017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29日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夏先生于汽车行业拥有超过28年的丰富管理经验，先后在多家中国汽车行业的公司任职。其曾服务于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国区，先后担任工厂总经理、中国区副总经理至中国区总裁，管理15家工厂七年以上。

夏先生于1992年获得上海铁道大学电信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获得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于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74岁，于2017年11月1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富女士于中国从事儿童用品的零售及分销方面拥有逾30年丰富经验。富女士为本集团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提供业务经营指导及服务。富女士为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CAGB集团」)的联合创始人，目前主要负责CAGB集团的整体业务管理及战略发展。在CAGB集团成立之前，富女士于1993年2月至2010年7月担任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副总裁，主要负责GCPC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零售及分销。

富女士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各公司的董事：

- (i)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 (iii) 昆山赛柏克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好孩子南通服饰有限公司；
- (v) 好孩子(南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
- (vi) 好孩子星链营销(南通)有限公司。

富女士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PUD的间接股东及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富女士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Rosy Phoenix Limited的股东及董事。

富女士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的配偶。

何国贤先生，69岁，于2013年2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25年3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ESG委员会各自成员。何先生于1987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资格及于1988年取得香港律师资格。彼为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创办合伙人，并一直为该事务所的合伙人，直至2010年退休为止。何先生积逾30年法律执业经验，具备国际并购及私募股权投资相关专业知识。何先生于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的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昀女士，58岁，自2014年5月23日起转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彼于2025年8月25日获提名为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目前为审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张女士于2025年3月26日获委任为ESG委员会主席。张女士于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曾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于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间曾任本公司董事。

张女士于私募基金投资方面拥有逾31年经验，现为博睿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彼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募基金业务创办管理合伙人。张女士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928)(「金沙」)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兼金沙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张女士亦为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432)(「盈科大衍地产发展」)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兼盈科大衍地产发展薪酬委员会主席及盈科大衍地产发展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张女士于2020年6月1日获委任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1999年获美国西北大学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亦于1992年以优异成绩获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王舜德先生，64岁，于2025年3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ESG委员会各自的成员。王先生于不同公司的财务监控、营运、策略性规划与实施、私募股权投资及退出策略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彼现为小米集团(股份代号：1810(港币柜台)及81810(人民币柜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彼亦为上述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各自的成员。

彼亦为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0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彼乃上述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

王先生曾于不同公司担任多个其他职务，包括但不限于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威国际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67)的财务(产品部)副总裁，及于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本公司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于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先生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988(港币柜台)及89988(人民币柜台))，其美国存托股份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的财务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王先生于2014年联合创办Rokid Corporation Ltd，并兼任该公司首席财务官。

王先生于1987年12月取得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并于1994年4月取得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会计学硕士学位。彼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执业会计师会员及澳洲会计师公会的资深执业会计师会员。

金鹏先生，50岁，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技术投资、创业、财务咨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积逾20年经验。金先生的事业于1998年启航，在贝尔斯登亚洲的新传媒及电信部(Bear Stearns Asia'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任职。于2000年，金先生加入世纪互联(纳斯达克股票代码：VNET)，任执行副总裁，负责监督业务发展、产品、营销及国际销售，而后获委任为财务总监。于2003年至2007年，金先生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为中国处于成长阶段的公司提供募资及并购咨询服务。于2008年，金先生参与共同创办凯旋创投。凯旋创投是一家专注于早期技术投资机会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资产总额达4.2亿美元。于2014年，金先生离开凯旋创投，成立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为一家主要专注于种子及天使投资与培育新建技术公司的投资工作室。金先生于2016年12月20日获委任为Bison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BCACU)首席运营官兼秘书。此外，金先生于2017年11月1日获委任为Cinedigm Cor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IDM)执行董事。金先生于1998年取得纽约大学财务及信息系统双学士学位。

* 仅供识别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高级管理层

Johannes SCHLAMMINGER先生，46岁，为本集团战略品牌CYBEX的行政总裁。彼于2010年加入CYBEX，于该公司担任多个管理职务。于2016年11月，Schlamminger先生获委任为CYBEX的行政总裁。此前，Schlamminger先生曾担任ZF Electronics(电脑设备及电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渠道业务主管，并担任BBC Bayreuth职业篮球运动员。通过其担任的众多职务，Schlamminger先生能够在全球儿童产品行业获取丰富的商业及零售经验。加上其良好的客户理解能力以及注重细节，所学知识带来优异的商业及营运记录。

Kurt JOVAIS先生，53岁，于2026年1月获委任为本集团旗下战略品牌Evenflo的行政总裁。加入本集团前，Jovais先生任职于全球最大的家电及空调制造商美的集团，负责美的集团国际业务的全球产品管理，并担任美的美国公司总裁。加入美的之前，Jovais先生曾任三星家电美国市场副总裁，成功巩固三星的市场领导地位，并将该品牌重新定位为产品创新者。Jovais先生亦曾负责三星澳洲的品牌营销，并于韩国担任三星集团策略师。Jovais先生的职业生涯始于普华永道管理顾问。Jovais先生持有哥伦比亚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西北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Sharon NAN KOBLER女士，48岁，于2024年11月8日获委任为本集团战略品牌gb及中国市场业务的行政总裁。Sharon于2006年3月加入本集团，担任本集团中国线上业务总经理，负责从零开始建立本集团在中国的线上业务。在Sharon的领导下，本集团成功地在中国迅速建立和发展了其线上业务。于2018年，该业务贡献本集团中国市场业务的50%以上，成为中国市场自主品牌于电子商务领域的标杆。于2019年，Sharon获委任为本集团中国市场业务副主席，负责gb品牌的跨行业合作。彼带领gb品牌与国际知名主题公园品牌及中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建立战略合作夥伴关系，这种新型深入的合作提升了gb品牌的实力及其在市场上的影响力。Sharon持有华盛顿大学商学院的金融和信息系统管理学士学位。彼为阿斯彭研究所中国分会资深会员。2002年至2006年，彼于美国摩根士丹利担任高级投资顾问。

公司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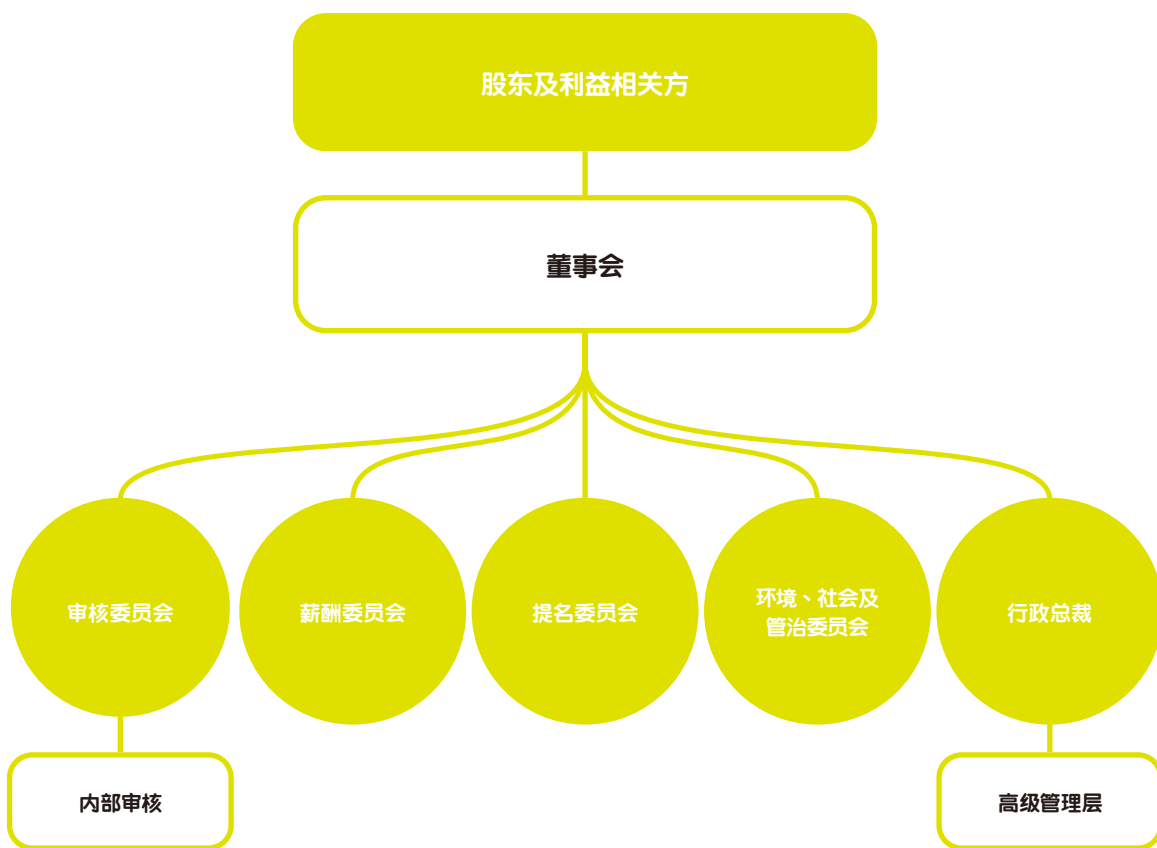
何咏紫女士，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服务部执行董事。彼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管治公会资深会员。何女士于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领域拥有超过26年的工作经验。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载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应用及实行方式，乃于本企业管治报告以下部分予以说明，以便本公司股东能够评核有关应用。企业管治守则修订本于2025年7月1日生效，且新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将适用于本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及年报。本公司将继续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遵守新企业管治守则且与时俱进。

企业管治架构及常规



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会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在为本公司提供一个保障本公司股东(「股东」)权益及制订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业价值、提高透明度及问责性的架构方面属必要。

企业管治是董事会指导本公司管理层如何营运业务以达到业务目标的过程。董事会致力维持及建立完善的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

- 为股东带来满意及可持续的回报；
- 保障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者的利益；
- 了解并妥当管理整体业务风险；
- 提供令顾客满意的高质素产品与服务；及
- 维持高道德标准。

董事会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离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守则条文第C.5.1条外，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及若干建议的最佳惯例。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适合其业务运作及发展的企业管治常规，并不时检讨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其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且与时俱进。

领导层

董事会监督本公司的业务、战略决策及表现，并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观决策。本公司以行之有效的董事会为首，董事会负有领导及监控责任，并集体负责指导及监督本公司事务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观决策。

董事会拥有与本公司业务要求相适应且均衡的技能、经验及多元化视角并定期检讨董事对本公司履行职责而需作出的贡献以及董事是否花费足够的时间履行与其职务相称的职责及董事会职责。董事会由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构成，使得董事会中存在较强的独立成分，能够有效行使独立判断。

董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刘同友先生(行政总裁)
Martin Pos先生
夏欣跃先生(于2026年3月27日获委任)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企业管治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昀女士(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5年8月25日获委任)

王舜德先生(于2025年3月26日获委任)

金鹏先生

石晓光先生(于2025年5月27日退任)

苏德扬先生(于2025年5月27日退任)

现任董事履历载于本年报第23至30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

王舜德先生已于2025年1月7日根据上市规则第3.09D条的规定向有合资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见的律师行取得法律意见。彼已确认其明白自己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责任。

夏欣跃先生已于2026年3月13日根据上市规则第3.09D条的规定向有合资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见的律师行取得法律意见。彼已确认其明白自己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责任。

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尤其是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概无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主席及行政总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总裁(「行政总裁」)职务分别由宋郑还先生及刘同友先生担任。主席是领导者，负责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及领导。行政总裁专注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管理和整体运营。彼等各自的职责已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负责就本集团之发展及表现等作出独立判断的相关职能。彼等与执行董事具备同样之谨慎责任、勤勉及受信责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一直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董事会三分之一人数)，其中一名拥有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规定。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指引审阅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董事独立性政策

董事会已有确保可获得独立意见及投入的机制，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董事独立性政策并涵盖该机制，其中规定：

- 评估非执行董事(或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独立性的标准，该标准之严格程度不逊于联交所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时通常会考虑的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准则；
- 重申于即将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重选服务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的披露规定；及
- 纳入上市规则第3.13A条有关董事任期超过九年之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3.13A条附注所允许之过渡性安排。

经检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董事独立性政策后，董事会认为，其中的机制仍然有效并已得到有效实施。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而各董事已确认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知悉本公司的未公开价格敏感资料的雇员,订立其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准则(「雇员操守准则」),其标准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无知悉雇员有任何不遵守雇员操守准则的情况。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问责性及贡献

董事会负责领导及控制本公司及监督本集团业务、策略决策及表现,以及集体负责透过指导及监管其事务推动本公司成功发展。董事应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观决定。董事会已委派行政总裁为代表,并透过其授予高级管理层进行本集团日常管理及营运的权力及责任。此外,董事会下已设立董事委员会,并授予该等董事委员会载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责任。

董事会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决策权,当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预算、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重大交易(特别是可能涉及利益冲突者)、财务资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营运事宜。有关执行董事会决策、指导及协调本公司日常营运及管理的职责转授予管理层。

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多种领域的宝贵业务经验、知识及专业,使其高效及有效运作。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确保本公司高标准监管报告及使董事会保持均衡以便对企业行动及运营进行有效独立判断。目前,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主要职责包括促进及加强(i)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ii)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及(iii)董事会与股东(特别是与少数股东)之间的沟通。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时获得本公司所有资料,以及获得本公司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及高级管理层的服务及意见。董事可于要求时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担任的其他职务的详情,而董事会定期审阅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职责时须作出的贡献。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职员因企业活动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动,为董事及高级职员的责任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

董事须时刻了解监管发展及变化,以有效履行其职责,并确保其对董事会的贡献保持知情和相关。各新任董事于最初获委任时将获得正式及全面的就职介绍,确保彼等正确了解本公司业务及运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规则及适用的法定规定下的董事责任与义务。有关就职介绍将辅以参观本公司主要厂房场地及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会面等内容。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须参与合适的持续专业发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向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将为董事安排内部简报，并向董事发出相关主题的阅读材料(如适用)。于2025年8月，本公司为董事安排了一次实地培训课程，内容涵盖联交所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的《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更新版)。

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体董事已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训的记录，及有关记录由本公司存置。下表载列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在任的每位董事的培训记录：

董事姓名	于2025年的培训时数
宋郑还	7
刘同友	7
Martin POS	7
富晶秋	7
何国贤	7
张昀	7
王舜德(于2025年3月26日获委任)	7
金鹏	7

董事的委任及重选连任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B.2.2条订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须于当时现行任期届满后重续。

本公司与执行董事订立的服务合约/委任函件，通常具有为期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执行董事或本公司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各非执行董事及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件，其获委任的指定任期为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须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项下董事退任及轮值退任的规定。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全体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而任何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新增董事，须于获委任后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任何获委任以加入董事会的新增董事，须于获委任后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免职程序及过程已载于章程细则。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检讨董事会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关程序、监察董事委任及继任规划，以及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9。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E.1.5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区间划分的应付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如下：

薪酬区间(港元)	人数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以上	2

公司秘书

何咏紫女士自2022年9月5日起获委任为公司秘书。何咏紫女士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书服务部执行董事。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务、企业及投资者综合服务。

公司秘书的履历载于本年报第23至30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书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29条接受超过15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书咨询有关企业管治及董事会实务及事宜的意见和服务。本公司已指定集团法律和合规副总裁王琦女士为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彼与公司秘书就本公司的企业管治以及秘书及行政事宜进行工作及沟通。

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四个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ESG委员会，以监督本公司事务中的特定范畴。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委员会规定了明确其权利及职责的书面职权范围。董事委员会书面职权范围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并可按要求供股东查阅。有关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名单载于本年报2至4页「公司资料」。

审核委员会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以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构成，分别为王舜德先生、张昀女士及何国贤先生。截至本报告日期，王舜德先生为审核委员会的主席。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严格程度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者。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阅财务资料及申报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审计范围及委聘外聘核数师，以及检讨安排，使本公司雇员可以关注本公司财务申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当行为。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D.3.2条，发行人当前审计事务所的前合夥人在自该人士不再为该审计事务所的合夥人或在自该人士拥有任何经济利益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其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18年12月14日以来，本公司已采纳经修订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反映该要求，以期跟上企业管治守则的最新进展。

企业管治报告

审核委员会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8月24日举行两次会议，以审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有关财务申报、运营及合规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委聘外聘核数师、持续关连交易以及使雇员关注可能不当行为的安排等重大事宜。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亦在无执行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举行两次会议。

薪酬委员会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以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构成，分别为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及何国贤先生。张昀女士为薪酬委员会的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严格程度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者。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厘定／审阅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及设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关薪酬政策及架构，从而确保概无董事或任何其联系人可参与厘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保证雇员（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获提供的薪酬乃基于技能、知识、责任及参与本公司事务作出。执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参考本公司的表现及盈利能力、现行市况及各执行董事的表现或贡献而厘定。执行董事的薪

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红。执行董事可收取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购股权。针对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足以报偿彼等对本公司事务的付出及投入的时间，包括彼等加入董事委员会。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由董事会经参考彼等的职务及责任而厘定。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并无参与厘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薪酬委员会于2025年3月25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检讨薪酬政策以及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2025年的薪酬待遇、建议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以取代2020年购股权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亦就服务协议的条款及建议更新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及非执行董事何国贤先生构成。张昀女士为提名委员会的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严格程度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者。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检讨董事会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关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评估各董事履行其职责及对董事会作出贡献的时间投入。有需要时或会委任外界招聘专业人士进行招聘及甄选程序。

于评核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多个范畴及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所载的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及同意(尚需要)有关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上述可计量目标。

提名委员会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8月24日举行了两次会议，以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提名委任王舜德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考虑将退任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资格。提名委员会亦建议更新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已适当地达到多元化的平衡状态。

ESG委员会

ESG委员会(「ESG委员会」)于2025年3月26日成立。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汇报有关本集团ESG常规的事宜，以及监察本集团有关ESG事宜的愿景、策略、目标及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张韵女士及王舜德先生，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何国贤先生已获委任为ESG委员会成员。张韵女士为ESG委员会主席。

诚如其职权范围书所披露，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阅及批准本公司的ESG目标、策略、政策、倡议及流程及监察实施情况、评估ESG事宜相关框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识别本集团的ESG风险及对本集团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ESG委员会于2025年8月24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审阅本公司的ESG目标、策略及政策、倡议及流程、评估ESG事宜框架的有效性、识别本集团ESG风险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性别多元化

本公司重视本集团各个层面的性别多元化。于2025年12月31日，董事会亦由六名男性董事和两名女性董事组成。有关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23至30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

考虑到本集团不时的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以及董事会由男性及女性成员组成，董事会的性别多元化目标已基本达成并得以保持。董事会谨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可衡量的目标，其中包括评估董事会成员潜在候选人的性别多元化，并将继续确保董事会的任何继任者应遵循性别多元化以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的其他可衡量目标。于不时评估高级管理层团队的潜在候选人时，亦应考虑类似的因素。

于2025年12月31日，员工队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中的男性及女性占比分别为约45%及55%。有关本集团性别比例的详情及相关数据载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因此，本公司的员工队伍已实现了不同性别之间的性别多元化。本公司将继续不时在聘用雇员及评估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团队的潜在候任人员时考虑多元化观点，包括性别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会已将推选和委任董事的责任及权利转授予提名委员会。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已透过董事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采纳董事提名政策，该政策载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选标准及程序以及董事会的继任规划考虑因素，旨在确保董事会会在技能、经验及视角多元化方面达到适合本公司的平衡及董事会持续性以及董事会层面适当的领导能力。

本公司须委任占董事会至少三分之一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应考虑上市规则第3.13条及3.13A条所载因素，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提名委员会定期对董事会及本政策的架构、规模及组成进行检讨，并在适当情况下就董事会的变动提供建议，以补充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业务需求。

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质和诚信，在资格、技能、经验、独立性和多样性方面的潜在贡献，以及能配合本公司业务和继任的其他观点作为选择候选人的标准。

就新董事的委任而言，提名委员会应根据提名政策所载的准则评估候选人，并根据本公司的需要按优先顺序对候选人进行排名，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对于由股东提名参加股东大会选举的任何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亦应根据标准对候选人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议的董事选举向股东提出建议。

就于股东大会上重选董事而言，提名委员会应检讨退任董事对本公司的整体贡献及服务、董事会的参与度及表现水平，以及退任董事是否继续符合所载在提名政策中的标准。在考虑是否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膺选连任时，提名委员会亦将计及上市规则第3.13条及第3.13A条所载之因素，评估该董事是否仍具独立性。提名委员会应就股东大会上获重选提名的董事向股东提出建议。如董事会提议在股东大会上选举或重选候选人为董事，则应根据上市规则及/或适用法律法规，在向股东发出的通函，及/或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所附的声明中披露候选人的相关信息。

提名委员会将检讨董事提名政策(尚适用)以确保其有效性。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透过董事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修订于2013年8月23日采纳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其中载有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确认及享受董事会多元化带来的好处并视增加董事会层面的多元化为维持本公司竞争优势及企业管治的必要元素。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具备合适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个人并挑选提名任董事职位的个人或就挑选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于评核董事会的潜在候选人时，提名委员会将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考虑多元化视角，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以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业务增长，维持董事会多元化范畴得到适当平衡。

提名委员会将审查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建议进行修订(如有需要)以供董事会审议和批准。董事会透过提名委员会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进行审查。在形成其对多元化的看法时，本公司亦将考虑基于自身业务模式和不时特定需求的因素。经进行审查后，考虑到董事的性别、教育背景、年龄、技能及经验等因素(见本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结合本集团的自身业务模式和不时特定需求，提名委员会认为已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且董事会已拥有适当的技能、经验及多元化组合。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本公司采纳的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包括：

- 制订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程序及常规；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持续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效力及弥补重大内部控制薄弱点；
-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制订、检讨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检讨资源充足性、员工资历、培训计划及本公司会计预算、内部审核以及财务报告职能；
- 检讨标准守则和雇员操守准则的遵守情况；及
-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合规情况及在本公司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

董事会可将企业管治职责转授予董事委员会负责。

董事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的年度检讨已涵盖上述事项。

本公司的文化、宗旨、价值观及战略

董事会已确立其愿景、使命、价值观及战略，并确信其与本公司的文化保持一致。

我们的愿景：成为具有全球未来竞争力的杰出企业。

我们的使命：关心孩子，服务家庭，回报社会。

我们的价值观：为消费者贡献价值，为制造者实现价值，创新开放、协同共进。

我们致力于以我们承诺的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及诚信的企业价值观为基础，建立、促进和加强理想的本公司企业文化。我们健全的企业文化已渗透到本集团的各个层面，并与本公司的使命、企业价值观及战略保持一致。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常规及进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举行了两次实体会议。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周年大会时间表及各会议的议程草稿。

举行常规董事会会议需要大多数董事的积极参与，无论是亲身参与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参与。常规董事会会议通告会于会议举行前最少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公司一般会就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发出合理通告。董事会文件连同所有适用、完整及可靠的资料将于每场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举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体董事，令董事获悉本公司最新发展及财务状况，以便作出知情决定。有需要时，董事会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独立接触高级管理层。

企业管治报告

于有需要时，高级管理层会出席常规董事会会议及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以就业务发展、财务及会计事宜、法定及监管合规事宜、企业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范畴提供意见。

章程细则载有条文，规定董事须于批准该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会上放弃投票，且不计入有关会议之法定人数。

董事及委员会成员的会议出席记录

各董事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举行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记录载于下表：

董事姓名	2025年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ESG委员会	股东大会
执行董事						
宋郑还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刘同友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Martin POS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何国贤	2/2	1/2	0/1	1/2	1/1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昀	2/2	2/2	1/1	2/2	1/1	1/1
王舜德先生(于2025年3月26日获委任)	1/2	1/2	0/1	1/2	1/1	1/1
金鹏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苏德扬(于2025年5月27日退任)	1/2	1/2	1/1	1/2	不适用	1/1
石晓光(于2025年5月27日退任)	1/2	1/2	1/1	1/2	不适用	1/1

除常规董事会会议外，于2025年3月26日，主席亦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举行一次会议。

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守则条文第C.5.1条规定，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举行四次，大约每季度举行一次。

董事会于2025年举行两次实体董事会会议。由于董事会成员位于不同的国家和时区，及为有效及时地处理董事会及本公司事务，在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会通过传阅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寻求董事就各种问题达成共识，以代替召开实体会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于实体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外，本公司的所有事务均已通过电子通讯及书面董事会决议案方式妥善处理，并经全体董事审慎考虑及批准。

问责性及审核

董事就有关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确认在会计及财务团队的协助下承担编制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的责任。董事并不知悉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造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状况有关的任何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独立核数师有关彼等就财务报表的申报责任的陈述载于第71至195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内。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董事会承担监督及保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责任。有关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实现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可就重大失实陈述或亏损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审核委员会检讨及监控内部及外部审核的范围、事宜、结果及与此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行动计划。审核委员亦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在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财务资源及内部审计职能方面的监督及企业管治职责。

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关键要素及主要特点包括以下方面：

- 一套设计完善的风险库不仅涵盖传统的战略、营运、财务及合规风险，亦纳入ESG、欺诈、网络安全与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新兴风险，并透过风险评估、控制自我评估、内部审计及行业基准加以完善；
 - 清楚界定组织架构，权责清晰，监控层次分明；
 - 承诺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须获得执行董事／负责的高级行政人员的批准；
 - 设立全面财务管理会计系统，以提供表现业绩衡量指标，并确保遵守有关规则及法规；
 - 高级管理层考虑潜在机遇及风险，每年制定的财务申报、经营及合规计划；
 - 严禁泄露机密资料；
 - 订立适当政策以确保本公司会计、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资源充足性、雇员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计划及预算；及
 - 持续审核及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以及任何适当改善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一套闭环风险管理框架，用于识别、评估、应对风险及监控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变化；以及一套持续演进的内部控制框架，该框架聚焦控制环境以及对所识别的风险及监控缺陷所进行的补救行动的执行情况及结果；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已每年采取以下措施，以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管理层团队的相关问责性：

- 1) 控制自我评估—控制自我评估为促进本公司流程、业务单位及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充足性及有效性的自我检讨及自我审核的常规系统化及标准化方式。内部控制部门制定及持续改善自我评估问卷，以根据全美反舞弊性财务报告委员会发起组织(「COSO」)颁布的内部控制—综合框架(2013年)的原则识别及评估关键控制要求。业务/流程拥有人须在内部监控部门的指引下进行自我评估，并报告其负责的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状况。纠正措施计划须由业务/流程拥有人报告已识别的控制缺陷。本公司行政总裁及财务总监审查所提交的自我评估结果及纠正措施计划，评估内部控制状况，并确认内部控制系统的整体充足性及有效性。
- 2) 年度风险评估—年度风险评估为一项综合风险分析，经参考更新后的公司风险库，并基于业务单位及核心支持部门的公司行政人员及高级管理层的数据，以识别战略、营运、合规及财务风险因素。透过年度风险评估，本公司已识别可能妨碍业务达成其目标的主要风险并利用风险「冷热图」直观呈现其影响程度与发生机率。业务单位高级管理层已批准的可追踪风险应对措施将获持续监控，以评估其成效及是否需要进行调整。经分析识别出的高风险领域(若有关应对措施难以妥善或及时落实，包括涉及业务单位之间协调与执行的措施)，很可能将由内部审计职能进行审核。

于2025年，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展开评估。并无发现任何重大的控制失效或缺陷。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需关注事项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认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整体上有效且充足，包括在资源、雇员资历及经验、培训计划及会计预算、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职能以及与本公司的ESG表现和报告相关的职能方面均属充足。

除检讨本公司内部进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外，外部核数师亦评估若干关键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效力，作为其法定核数的一部分。在适当情况下，本公司会采纳外部核数师的推荐建议，并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设立一套企业管治政策，以确保遵守及履行作为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须遵守及履行的多项规则及责任，并提升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效力。在上述政策中，主要政策于以下部分重点介绍。

内部审计职能

本公司拥有一个专业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审核委员会审查内部审计的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并批准年度审核计划及相关资源要求。内部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纠正措施进度更新会及时传递予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已对2025年内部审计职能的表现进行评估，并信纳该职能的有效性。

商业行为守则

我们致力成为一家体现高道德标准的公司，并在日常运营中采取措施增强商业道德。本公司全体员工均应遵守《商业行为守则政策》。我们定期评估《商业行为守则政策》，以确保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反映全球最佳做法，并促进对商业活动的适当管治。本公司已于2022年更新《商业行为守则政策》。其为全体员工提供行为指导原则，使员工正确处理，以正直、诚实和相互尊重的态度行事，平等待人，一视同仁，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勤勉适当的方式处理内幕消息及股份交易、商业机会、礼物、娱乐及其他招待、环境、健康及安全等事项。

举报政策及反腐败政策

本公司已执行强有力的举报机制以鼓励雇员及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者就彼等怀疑或认为可能在本公司内部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不当行为进行保密举报，而不会承担受到不公正待遇或报复的风险。为进一步强化举报机制，满足联交所最新要求，本公司已于2022年更新举报政策。审核委员会监督举报政策的执行情况。本公司期望并鼓励雇员、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挺身而出，就所怀疑的本公司内部任何不当行为或舞弊情况表达关注，从而促进风险监控、欺诈预警及持续改善内部控制。举报政策指定举报渠道、允许匿名举报及保护举报者不会受到任何伤害或不公平待遇。举报机制已制定涵盖三大领域（即举报渠道、案件处理及调查、报告及跟进）的标准指引及程序。举报机制的主要目标旨在确保设立充分的举报渠道并传达予利益相关方、保护举报者及证据、妥当执行调查程序及适当实施对被举报案件的行动计划，尤其重要的是采取跟进行动以识别及补救本公司的任何潜在内部控制缺陷。举报案例、调查结果、所采取行动及建议内部控制改进应最终呈报予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制定反腐败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内部腐败及贿赂。本公司鼓励本公司雇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举报任何涉嫌腐败及受贿事件。本公司尽力开展反腐败及反贿赂活动以培育廉洁文化，并积极组织反腐败培训及检查，确保反腐败及反贿赂的实效性。

企业管治报告

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设立披露政策，其中载有就本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雇员在处理保密信息、监控信息披露及查询答复方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采纳逐级上报方法以发现任何潜在内幕消息并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可决定指派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来监控及实施本公司资料披露。本公司员工须了解披露政策以及立即将任何潜在内幕消息向其直接主管或业务单元或部门负责人报告的重要性。业务单元或部门负责人须立即核实及评估员工汇报的此类详细信息，并通知和上报可能引起首席财务官披露责任的任何潜在建议、交易或业务发展的详细资料。首席财务官须寻求专业意见(如适用)及向董事会或其代表汇报并向彼等提供充分详情，以供审阅及评估该建议、交易或业务发展的可能影响，并确认其是否构成内幕消息或须作出披露以避免出现虚假市场。董事会或其代表须审阅所有相关详情及因素，并厘定是否需作出披露及批准相关公告及任何进一步行动(如适用)。

本公司已执行控制程序，以确保严禁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接触及使用内幕消息。

本公司已设立关连交易政策，提供符合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规则的识别、评估与批准及披露关连交易的一致性全集团规则。

外聘核数师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数服务及非核数服务向外聘核数师支付的酬金分别为7,598,000港元及583,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数服务及非核数服务向外聘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载列如下：

服务类别	已付/应付费用 (港元)
核数服务	7,598,000
非核数服务	583,000
• 转让定价文件	206,000
• 本集团支柱二税务分析	49,000
• ESG报告服务	261,000
• 香港税务申报服务	67,000

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对加强投资者关系及让投资者了解本集团业务表现及策略属必要。本公司尽力保持与股东之间的持续对话，尤其是透过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主席、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员会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会面并回答问题。

本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26年5月29日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将于股东周年大会至少21日前寄发予各股东。

为促进有效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营运及发展的最新资讯及更新、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以供公众查阅。

股东沟通政策

董事会已于2014年3月16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参考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采纳股东沟通政策，以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的双向关系及沟通，并设有本公司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营运及发展的最新资讯、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以供公众查阅。该等资料将通过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可能召开的其他股东大会以及提交予联交所并于本公司网站刊发的所有披露传达予股东。董事会将定期审阅股东沟通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董事会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东沟通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进行审查，包括考虑在各种平台（如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发布的财务报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举行情况以及本公司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发的公告及其他披露）上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最新资讯，并确认该政策已得到有效执行。

股东权利

为保障股东利益及权利，将于股东大会上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提呈独立决议案。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根据上市规则，所有于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将需要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将于各股东大会后刊登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

股东召开特别大会的程序（包括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的程序）

任何一个或多个在递交该申请书当日持有本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附带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的已缴足资本的股东（「合格股东」）有权随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秘书递交书面申请，要求董事会为该申请中所述的任何处理事项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大会」）（包括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或决议）。

为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或决议而希望召开特别大会的合格股东必须将经相关合格股东签署的书面申请（「申请书」）交存于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698号宝光商业中心15楼1501室），收件人为公司秘书。

申请书必须载明相关合格股东的姓名、其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召开特别大会的理由、拟载入的议程、在特别大会上拟处理事项的详情，并由相关合格股东签署。

本公司将会检查申请书并将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核实合格股东的身份及股份数目。如申请书经核实为恰当及妥当，公司秘书将请董事会在申请书递交后两个月内召开特别大会及／或在特别大会上提出合格股东所拟的提案或决议。相反，如经核实该申请书不妥当，相关合格股东将被告知该结果，相应地，董事会也不会召开特别大会及／或在特别大会上提出合格股东所拟的提案或决议。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根据提案的性质向全体登记股东发出以供其考虑相关合格股东在特别大会上所提提案的通告期如下：

- 若提案构成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且除明显笔误的更改除外该决议不得做任何更改，本公司必须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发出书面通知；及
- 若提案构成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必须提前至少十四(14)天发出书面通知。

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的程序

股东可提名某人候选出任董事，该等程序可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下「公司治理」部分查阅。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如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查询，股东可将其向董事会发出的查询及疑问邮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698号宝光商业中心15楼1501室)或电邮至enq_to_board@goodbabyint.com，收件人为法律及合规部负责人。

为免生疑问，股东必须向本公司上述地址寄存／寄发正式签署的查询或意见函(视情况而定)的书面正本并提供其全名及联络详情以使其生效。股东资料可按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附注：本公司一般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查询。

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无任何修订。

股息政策

董事会已透过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的董事书面决议案制定股息政策，当中载列本公司在考虑向其股东宣派及派付股息时采用的原则及指引。本公司在向其股东作出股息宣派及派付时受章程细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则及法规规限。

根据董事会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在开曼群岛公司法规限下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宣派股息，可以任何货币派付予本公司股东，惟股息宣派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金额。

董事会可酌情向本公司股东宣派股息，惟须遵守章程细则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并考虑以下因素：

- (1) 财务业绩；
- (2) 现金流量状况；
- (3) 业务状况及策略；
- (4) 未来营运及盈利；
- (5) 资本要求及开支计划；
- (6) 股东权益；
- (7) 税务考虑；
- (8) 有关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约、法定及监管限制；及
- (9) 董事会可能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提呈其报告连同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连同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 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婴儿推车、服装及家纺产品、喂哺、护理及个人护理产品、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用品。本集团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载于财务报表附注5及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览」一节。

业务回顾及表现

有关本集团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务及表现回顾, 以及本集团对2026年的展望, 请参阅「主席报告书」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有关本集团可能面临之业务风险及不确定因素之讨论, 请参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一节。

有关本公司与主要利益相关者之关系, 亦请参阅「与雇员、供应商及客户的关系」分节。

有关本集团ESG政策、本集团根据若干ESG相关绩效指标之表现, 以及本集团遵守对其有重大影响之相关法律法规之情况,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与本年报于同日刊发之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财务报表

本集团本年度的业绩分别载于本年报第76页及第77页的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第78至79页。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流量状况载于本年报第81至82页的综合现金流量表。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变动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0。

末期股息

于2026年3月27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 董事会决议宣布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24年: 每股0.07港元)。待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 末期股息将于2026年6月23日或前后派付予于2026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厘定获派拟议末期股息权利的记录日期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建议末期股息符合本年报第48页企业管治报告所载本集团的股息政策。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分别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为确定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

-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时三十分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由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

为符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经妥当加盖公章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上述指明的最后时限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作登记。

为厘定获派末期股息的权利(倘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获股东批准)：

- 交回所有经妥当加盖公章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上述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时三十分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储备

本集团于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东分派的储备约为3,324.5百万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4。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于年内，本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本集团总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户：12.1%
- 五大客户合共：33.5%

于年内，本集团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本集团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不足30%。

据本公司所知，于年内，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5%以上的股东概无于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与雇员、供应商及客户的关係

本集团明白雇员是我们的宝贵资产。本集团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励及挽留雇员。本集团定期检讨雇员的薪酬待遇，并会因应市场发展及标准而作出必要的调整。

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的业务立足于客户至上的文化，且本集团专注于与全球零售商、品牌拥有人及分销商建立业务关系。本集团亦明白，与供应商及客户保持良好关系，是实现其短期及长远目标的关键。为维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一贯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于年内，本集团与其供应商及／或客户之间尚无重大而明显的法律纠纷。

股权挂钩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股权挂钩协议，亦无相关协议存续。

捐款

于年内，本集团所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的金额为1,669,639港元。

董事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在职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刘同友先生(行政总裁)

Martin Pos先生

夏欣跃先生(于2026年3月27日获委任)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韵女士(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金鹏先生

石晓光先生(于2025年5月27日退任)

苏德扬先生(于2025年5月27日退任)

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

董事的服务合约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与执行董事订立的服务合约／委任函件，通常具有为期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执行董事或本公司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件，自函件所载各自日期起生效，获委任为期三年的特定任期。

概无本公司与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重选的任何董事订立／签订本公司不可于一年内终止而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委任函件。

董事于合约的权益

除财务报表附注37及下文「关连交易」一节所披露的交易外，概无任何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连的任何实体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并于年结日或于年内任何时间仍然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获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各自有关彼等及彼等紧密联系人遵守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的不竞争契据（其取代本公司日期为2010年11月11日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日期为2010年11月9日的不竞争契据）的年度书面确认函。有关不竞争契据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9月4日的通函。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进行检讨并信纳彼等各自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竞争契据。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确认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独立性确认书。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购股权计划

好孩子购股权计划之目的

购股权计划旨在激励合格参与者为本集团之利益提升其表现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贡献已对或将对本集团长期增长有所裨益之合格参与者，或与其维持持续业务关系。

2010年购股权计划

于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2010年购股权计划」），以就合格参与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及
- (ii) 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会或已对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出贡献的任何供应商、客户、谘询人士、代理及顾问（如购股权计划所述）对本集团所作贡献给予鼓励或奖励，旨在激励合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并吸引及挽留合格参与者或与合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

在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董事可「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

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的股东批准，2010年购股权计划项下的原计划限额更新为111,630,600股股份，占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10%。

于本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计划限额已更新并获当时股东批准，由此行使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可能不时采纳的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予以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166,802,317股股份，即股东批准更新限额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0%。

董事会报告

2010年购股权计划于2020年购股权计划获采纳当日终止。于上述2010年购股权计划终止后，不得据此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如须行使在终止前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则2010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然有效。

截至本年报日期，概无股份可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予以发行。

2020年购股权计划

由于2010年购股权计划将于其获采纳十周年之日届满，且为使本公司可继续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作为其对本集团之成功所作出贡献的激励或奖励，本公司终止2010年购股权计划，并在其于2020年5月25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及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2020年购股权计划」）。

2020年购股权计划项下的合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或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会或已对本集团作出贡献的任何供应商、客户、顾问、代理及咨询人士。

待本公司刊发通函后，倘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要求，董事会可随时重新厘定上限至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日已发行股份的10%。

根据股东于2020年5月25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的计划授权限额，2020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可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166,802,317份，占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于2020年6月19日，为有效地激励购股权的现有承授人，本公司允许于2017年8月28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5月28日及2019年5月23日获授购股权的承授人以其现有购股权置换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新购股权。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2020年购股权计划于2025年购股权计划获采纳当日终止。于2020年购股权计划终止后，不得据此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如须行使在终止前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则2010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然有效。

截至本年报日期，概无股份可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予以发行。

2025年购股权计划

鉴于上市规则第17章的修订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拟在其授出购股权的长远规划中提供更多灵活性，以激励合适的合格参与者，本公司已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及于2025年5月27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2025年购股权计划」）。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已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2025年股东特别大会通函」）的附录。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够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作为激励或奖励，(i)以表彰彼等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潜在贡献，并使本公司能够招聘和挽留本集团的关键雇员；(ii)通过向彼等提供获得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使彼等的利益与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励彼等为本公司的长远增长及发展作出贡献，以为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提升本公司的价值。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向合格参与者(包括雇员参与者及关联实体参与者)提出授予购股权的要约。有关上述条款的具体涵义，请参阅2025年股东特别大会通函的附录。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的股东批准，截至本报告日期，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可予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166,813,966份，占截至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10%。

截至本年报日期，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限额，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6,813,96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的约9.97%。

截至本年报日期，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剩余期限约为九年零1个月。

有关好孩子购股权计划的进一步资料

购股权期限

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202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5年购股权计划(统称「好孩子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将于相关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计不超过十年届满。

购股权的行使期将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须受相关计划文件条款的规限。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 (i) 2020年购股权计划不包括可行使购股权前须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然而，于授出购股权时，董事会可指定任何有关最低期限；及
- (ii)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任何购股权的归属期(除雇员参与者外)应为自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期)起计不得少于12个月。根据2025年股东特别大会通函所载条件，雇员参与者获授予的任何购股权的归属期可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计少于12个月。

接纳授予及支付

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可于要约日期起计30日内接纳，承授人须支付合共1.00港元的象徵性代价。

董事会报告

行使价

就2020年购股权计划而言，行使价将由董事厘定，且不得少于以下三项中的最高者：

- (i) 授出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
- (ii) 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价；及
-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就2025年购股权计划而言，行使价将由董事厘定，且不得少于以下两项中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于要约日期(必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及
- (ii) 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价。

有关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之行使价调整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2025年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附录(S)段「股本变更的影响」。

好孩子购股权计划项下之个人限额

就2020年购股权计划而言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任何购股权而言，将授出予任何该等人士的购股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在行使该人士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后将导致于12个月期间内已发行或将发行的股份：

- (i) 于授出日期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据股份收市价计算，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

则须待股东以决议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后方可授出购股权。

未经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及该人士及其联系人放弃投票，任何12个月期间内就任何人士获授或可能获授的购股权的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

就2025年购股权计划而言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任何购股权而言，将授出予任何该等人士的购股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倘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向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在行使该人士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后将导致于12个月期间内已发行或将发行的股份合计超过要约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规则可能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则有关进一步授出须待股东以决议案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就有关授出的决议案放弃投票成票后方可作实。

倘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购股权，将导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内就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授予该人士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该人士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本公司相关计划的规则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已发行及将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数目合共占要约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以上，该等购股权的授出须经本公司股东批准，而承授人及其紧密联系人(或联系人(如该承授人为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

好孩子购股权计划项下可授出之购股权数目及可发行之股份数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好孩子购股权计划项下并无授出任何购股权。因此，有关于授出日期之购股权公平值之披露规定并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

- (i) 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共有158,933,500份购股权尚未行使(2024年12月31日：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项下有196,434,500份购股权尚未行使)。

2010年购股权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计划项下18,300,000份购股权已失效，并无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注销。

2010年购股权计划于2020年购股权计划获采纳当日终止。

于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该计划项下并无可供授出的购股权。

于2025年12月31日，该计划项下46,20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且根据该计划授予的购股权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加权平均数并不适用。

2020年购股权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计划项下14,625,000份购股权已失效，4,576,000份购股权获行使及并无购股权被注销。

于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的购股权总数分别为119,034,566份及零份。2020年购股权计划于2025年购股权计划获采纳当日终止。

于2025年12月31日，根据该计划授予的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即112,734,000股)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即1,715,546,458股)加权平均数为6.57%。

2025年购股权计划

于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的购股权总数分别为不适用及166,813,966份。

自采纳该计划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计划项下并无授出任何购股权，因此根据该计划并无股份可予发行。因此，于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据该计划授予的购股权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加权平均数并不适用。

董事会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已授出购股权的变动如下：

董事／ 前任董事／ 聯繫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證券 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授出	本年內 已行使	緊接行使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本年內 註銷/ 失效 ⁽¹⁾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 百分比 ⁽¹⁾		行使期
						(港元)	(港元)					
宋郑还先生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	-	-	不适用	-	1,668,000	0.100%	参阅附注(9)	0.485	
刘同友先生	2019年5月23日	3.75	6,300,000	-	-	不适用	-	6,300,000	0.377%	2019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1.94	
	2020年6月19日	0.96	390,600	-	-	不适用	-	390,600	0.023%	2022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0.92	
			585,900	-	-	不适用	-	585,900	0.035%	2023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976,500	-	-	不适用	-	976,500	0.058%	2024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2024年7月2日	0.485	10,000,000	-	-	不适用	-	10,000,000	0.598%	参阅附注(9)	0.485		
Martin Pos先生	2018年3月27日	4.54	17,500,000	-	-	不适用	-	17,500,000	1.046%	2018年3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4.12	
	2020年6月19日	0.96	840,000	-	-	不适用	-	840,000	0.050%	2020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0.92	
			1,260,000	-	-	不适用	-	1,260,000	0.075%	2021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2,100,000	-	-	不适用	-	2,100,000	0.126%	2022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0	-	-	不适用	-	16,680,000	0.997%	参阅附注(9)	0.485		
富鑫秋女士	2019年5月23日	3.75	600,000	-	-	不适用	-	600,000	0.036%	2019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1.94	
	2020年6月19日	0.96	43,400	-	-	不适用	-	43,400	0.003%	2022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0.92	
			65,100	-	-	不适用	-	65,100	0.004%	2023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108,500	-	-	不适用	-	108,500	0.006%	2024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	-	-	不适用	-	1,668,000	0.100%	参阅附注(9)	0.485		
何国贤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	-	不适用	-	19,200	0.001%	2020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0.92	
			28,800	-	-	不适用	-	28,800	0.002%	2021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48,000	-	-	不适用	-	48,000	0.003%	2022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石晓光先生 ⁽⁷⁾ (一名前董事)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	19,200	1.27	-	-	0.000%	2020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0.92	
			28,800	-	28,800	1.27	-	-	0.000%	2021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48,000	-	48,000	1.27	-	-	0.000%	2022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张昀女士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	-	不适用	-	19,200	0.001%	2020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0.92	
			28,800	-	-	不适用	-	28,800	0.002%	2021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48,000	-	-	不适用	-	48,000	0.003%	2022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董事/ 前任董事/ 聯繫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證券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授出	本年內 已行使	緊接行使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本年內 註銷/ 失效 ⁽¹²⁾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 百分比 ⁽¹⁾		行使期
金鵬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	-	不适用	-	19,200	0.001%	2020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0.92
			28,800	-	-	不适用	-	28,800	0.002%	2021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48,000	-	-	不适用	-	48,000	0.003%	2022年9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Sharon Nan Kobler 女士 (宋郑还先生及 富晶秋女士的 联系人)	2020年6月19日	0.96	124,000	-	-	不适用	-	124,000	0.007%	2022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0.92
			186,000	-	-	不适用	-	186,000	0.011%	2023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310,000	-	-	不适用	-	310,000	0.019%	2024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	-	-	不适用	-	1,668,000	0.100%	参阅附注(9)	0.485
Martin Patrick Pos 先生 (Martin Pos先生 的联系人)	2020年12月11日	1.01	62,000	-	-	不适用	-	62,000	0.004%	2020年12月11日至 2030年12月10日 ⁽⁷⁾	1.00
			93,000	-	-	不适用	-	93,000	0.006%	2020年12月11日至 2030年12月10日 ⁽⁷⁾	
			155,000	-	-	不适用	-	155,000	0.009%	2020年12月11日至 2030年12月10日 ⁽⁷⁾	
	2024年7月2日	0.485	1,750,000	-	-	不适用	-	1,750,000	0.105%	参阅附注(9)	0.485
董事及前董事 所持總數	2018年3月27日	4.54	17,500,000	-	-	不适用	-	17,500,000	1.046%	2018年3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4.12
	2019年5月23日	3.75	6,900,000	-	-	不适用	-	6,900,000	0.413%	2019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1.94
	2020年6月19日	0.96	6,754,000	-	96,000	1.27	-	6,658,000	0.398%	参阅附注(6)	0.92
	2024年7月2日	0.485	30,016,000	-	-	不适用	-	30,016,000	1.795%	参阅附注(9)	0.485
聯繫人 所持總數	2020年6月19日	0.96	620,000	-	-	不适用	-	620,000	0.037%	参阅附注(6)	0.92
	2020年12月11日	1.01	310,000	-	-	不适用	-	310,000	0.019%	参阅附注(7)	1.00
	2024年7月2日	0.485	3,418,000	-	-	不适用	-	3,418,000	0.204%	参阅附注(9)	0.485
本集團僱員所 持總數	2015年10月7日	3.75	6,800,000	-	-	不适用	6,800,000	-	0.000%	2015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⁸⁾	3.66
	2018年3月27日	4.54	4,000,000	-	-	不适用	1,000,000	3,000,000	0.179%	2018年3月27日至 2028年3月27日 ⁽⁸⁾	4.12
	2018年5月28日	5.122	3,100,000	-	-	不适用	-	3,100,000	0.185%	2018年5月28日至 2028年5月27日 ⁽⁸⁾	4.92
	2019年5月23日	3.75	26,200,000	-	-	不适用	10,500,000	15,700,000	0.939%	2019年5月23日至 2029年5月22日 ⁽⁸⁾	1.94
	2020年6月19日	0.96	12,221,000	-	727,000	1.26	1,355,000	10,139,000	0.606%	参阅附注(6)	0.92
	2020年12月11日	1.01	2,705,500	-	603,000	1.19	60,000	2,042,500	0.122%	参阅附注(7)	1.00
	2022年6月16日	1.042	500,000	-	-	不适用	-	500,000	0.030%	参阅附注(8)	1.03
	2024年7月2日	0.485	75,390,000	-	3,150,000	1.21	13,210,000	59,030,000	3.529%	参阅附注(9)	0.485

董事会报告

附注：

- (1) 百分比乃按于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672,607,166股计算。
- (2) 购股权自2015年10月7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三分之一购股权于2018年10月7日归属；
 - (ii) 三分之一购股权于2019年10月7日归属；及
 - (iii) 余下三分之一购股权于2020年10月7日归属。
- (3) 购股权自2018年3月27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20%购股权于2020年9月27日归属；
 - (ii) 另外30%购股权于2021年9月27日归属；及
 - (iii) 余下购股权于2022年9月27日归属。
- (4) 购股权自2018年5月28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20%购股权于2021年5月28日归属；
 - (ii) 另外30%购股权于2022年5月28日归属；及
 - (iii) 余下购股权于2023年5月28日归属。
- (5) 购股权自2019年5月23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20%购股权于2022年5月23日归属；
 - (ii) 另外30%购股权于2023年5月23日归属；及
 - (iii) 余下购股权于2024年5月23日归属。
- (6) 于17,417,000份购股权中，归属时间表及行使期如下：
 - (i) 46,666份购股权于2020年8月28日归属，于2027年8月27日前可行使；
 - (ii) 46,666份购股权于2021年8月28日归属，于2027年8月27日前可行使；
 - (iii) 46,668份购股权于2022年8月28日归属，于2027年8月27日前可行使；
 - (iv) 1,296,000份购股权于2020年9月27日归属，于2028年3月27日前可行使；
 - (v) 1,944,000份购股权于2021年9月27日归属，于2028年3月27日前可行使；
 - (vi) 3,240,000份购股权于2022年9月27日归属，于2028年3月27日前可行使；
 - (vii) 132,000份购股权于2021年5月28日归属，于2028年5月27日前可行使；
 - (viii) 198,000份购股权于2022年5月28日归属，于2028年5月27日前可行使；
 - (ix) 330,000份购股权于2023年5月28日归属，于2028年5月27日前可行使；
 - (x) 2,027,400份购股权于2022年5月23日归属，于2029年5月22日前可行使；
 - (xi) 3,041,100份购股权于2023年5月23日归属，于2029年5月22日前可行使；及
 - (xii) 5,068,500份购股权于2024年5月23日归属，于2029年5月22日前可行使。
- (7) 购股权自2020年12月11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20%购股权于2023年12月11日归属；
 - (ii) 另外30%购股权于2024年12月11日归属；及
 - (iii) 余下购股权于2025年12月11日归属。

- (8) 购股权自2022年6月16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20%购股权于2025年6月16日归属；
 - (ii) 另外30%购股权将于2026年6月16日归属；及
 - (iii) 余下购股权将于2027年6月16日归属。
- (9) 于92,464,000份购股权中，归属时间表及行使期如下：
- (i) 55,628,000份购股权于2025年7月2日归属，于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ii) 8,792,200份购股权将于2026年7月2日归属，于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iii) 15,914,800份购股权将于2027年7月2日归属，于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iv) 8,044,000份购股权将于2028年7月2日归属，于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及
 - (v) 4,085,000份购股权将于2029年7月2日归属，于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10) 购股权的公平值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参考购股权的购买成本或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而厘定，并考虑与授予日期的授出有关的所有非归属条件。由于雇员有权获得在归属期内派付的股息，预期股息无需调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4。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概无向本集团任何董事或雇员授予任何购股权。
- (11) 石先生(前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5月27日(「终止日期」)起退任及不再担任董事。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彼获本公司授予并于终止日期前已归属的购股权(如自终止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并未行使)将自动失效且不可行使。石先生其后已于规定期限内行使获授的购股权。
- (12) 本栏所列之所有购股权均属已失效购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无注销购股权。

购买股份或债券的安排

除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1及上文所载的购股权计划外，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本集团内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务证券(包括债券)而获益。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5年12月31日，当时在职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涵义)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该等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彼等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录于该条所指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会报告

董事于股份及／或相关股份的权益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及／或 相关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宋郑还先生 (「宋先生」) (附注2及5)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权益／ 配偶权益	770,195,427 (L)	46.05%
刘同友先 (「刘先生」) (附注3)	实益拥有人	47,310,573 (L)	2.83%
Martin Pos先生 (「Pos先生」)	实益拥有人	126,580,915 (L)	7.57%
富晶秋女士 (「富女士」) (附注2及5)	信托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配偶权益	770,195,427 (L)	46.05%
何国贤先生	实益拥有人	96,000 (L)	0.01%
张昀女士	实益拥有人	96,000 (L)	0.01%
金鹏先生	实益拥有人	3,010,000 (L)	0.18%

附注：

- 字母代表该人士于该等股份及／或相关股份的好仓。
- 宋先生为 Grappa Trust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为受托人) 的受益人。富女士为 Gramma Trust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为受托人) 的受益人。有关此权益的其他详情，请参阅「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一节附注(2)。
- 刘先生透过其全资拥有的公司 Silvermount Limited 于本公司 29,057,573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彼亦持有本公司 18,253,000 份购股权。

- 就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各董事被视为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详情如下：

董事姓名	于2025年 12月31日持有的 购股权数目
宋郑还先生	1,668,000
刘同友先生	18,253,000
Martin Pos先生	38,380,000
富晶秋女士	2,485,000
何国贤先生	96,000
张昀女士	96,000
石晓光先生	0
金鹏先生	96,000

- 由于富女士为宋先生的配偶，就彼等各自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视为于本公司相关股份(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5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的事或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涵义)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记存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或当作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规定须披露的权益及/或淡仓，或记存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的权益：

名稱	身份	股份及/或 相关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 百分比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TTC」) (附注2)	受托人	766,042,427 (L)	45.8%
Gramma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法团权益/实益拥有人	696,304,251 (L)	41.63%
Rosy Phoenix Limited (附注2)	实益拥有人	696,304,251 (L)	41.63%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实益拥有人	608,550,380 (L)	36.38%
Grapp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	608,550,380 (L)	36.38%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 (附注2)	实益拥有人	409,518,229 (L)	24.48%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2)	实益拥有人	129,293,975 (L)	7.73%

附注：

-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 (2) Grappa Enterprises Limited及Gramma Enterprises Limited由TTC间接全资拥有。Grappa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99.99%权益。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PUD的26.72%权益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53.33%权益。Gramma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Rosy Phoenix Limited的99%权益，而Rosy Phoenix Limited持有PUD的26.72%权益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26.67%权益。TTC为Gramma Trust及Grappa Trust的受托人，分别为Gramma Trust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持有信托权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及其家庭成员，Gramm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富女士及其家庭成员。

附属公司

本集团的营运乃透过其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在全球进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

管理合约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管理及行政的合约。

关联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37所载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有「#」的关连方交易构成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A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董事会报告

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惟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的关联交易及／或持续关联交易

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及2025年补充协议

于2021年11月29日，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GGPX」)(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及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与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GCPX」)(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订立一份重续协议(「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以重续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于2024年8月30日，GGPX与GCPX订立一份重续协议(「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以重续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其后，于2025年8月25日，GGPX与GCPX订立补充协议(「2025年补充协议」)，以修订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面积及年度租金金额。

根据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经2025年补充协议修订)，GGPX同意将物业一(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租赁面积其后自2025年9月1日起缩减)出租予GCPX，主要用作生产、制造及制造附属设施。

GCPX根据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经2025年补充协议修订)向GGPX支付的年度租金总额乃由双方经参考现行市场租金以及物业一周边地区其他物业的品质、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年期内市场租金的潜在增长以及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的历史年度上限和实际交易金额后公平协商厘定。每月的租金应在每月第10日之前按月提前支付。

根据2025年补充协议，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GCPX应向GGPX支付经修订的年度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3,139,022元、人民币13,100,005元及人民币13,567,862元。

GGPX为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GGCL由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的股份。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PX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而订立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经2025年补充协议修订)对本公司而言构成一项关连交易。

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于2021年11月29日，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GGPX」）（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及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与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及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订立一份重续协议（「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以重续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于2024年8月30日，GGPX与GCPC订立一份重续协议（「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连同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统称为「2024年租赁协议」），以重续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根据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GGPX同意将物业二（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出租予GCPC，主要用作物流仓储用途。GCPC根据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向GGPX支付的年度租金总额乃经参考现行市场租金以及物业二周边地区其他物业的品质、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年期内市场租金的潜在增长以及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历史年度上限和实际交易金额后公平协商厘定。每月的租金应在每月第10日之前按月提前支付。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租金分别为人民币2,105,851元、人民币2,179,046元及人民币2,246,241元。

GGPX为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GGCL由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的股份。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PX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而订立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对本公司而言构成一项关连交易。

根据2024年租赁协议收购的使用权资产将由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其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因此，订立2024年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将被视为本集团收购使用权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的总价值约为人民币27,174,000元（相等于29,497,000港元），该价值乃参考2024年租赁协议及2025年补充协议项下的总租金计算。鉴于本公司根据2024年租赁协议将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之估计价值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订立2024年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有关2024年租赁协议的进一步详情，请亦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2018年8月28日、2021年11月29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董事会报告

2025年租赁协议

于2025年8月25日，GCPC(作为承租人)与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由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最终控制)(「GCCL」)(作为出租人)就租赁位于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 溪路20号及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10号的办公室及仓储设施(总建筑面积为23,288.32平方米)订立协议(「2025年租赁协议」)，租期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根据2025年租赁协议月租金为每历月人民币403,925元。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付租金约为人民币1,615,700元。

GCCL为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各自为一名董事及控股股东)的联系人，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而订立2025年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本集团已在其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根据2025年租赁协议收购的使用权资产，金额约为人民币10,096,946元(相等于约10,960,645港元)，该金额乃参考本集团根据2025年租赁协议将予支付的总租金计算。由于本集团根据2025年租赁协议将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价值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订立2025年租赁协议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有关2025年租赁协议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本集团上述关连交易及/或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规定。

上市规则第13.18条的控股股东特定履约责任

2024年4月融资协议

为了就若干现有银行贷款进行再融资，于2024年4月8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GBHK」)(作为借款人)、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一家金融机构(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委任牵头安排簿记行、融资代理人及担保代理人)及若干金融机构(作为原贷款人)(统称为「融资方」)订立融资协议(「2024年4月融资协议」)，内容有关自首个提款日期起计为期36个月的若干定期贷款融资(包括总额为160,000,000美元的美元融资)。经GBHK事先书面同意，通过新增贷款人，2024年4月融资协议下的总承贷额可增加不超过50,000,000美元(或等值欧元)。通过此项再融资，本公司的债务结构得以优化，相关债务成本得以改善。

根据2024年4月融资协议，倘宋郑还(「宋先生」)(连同其家族，包括其或其配偶的家族信托)(a)不再实益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0%以上；或(b)不再为本公司的单一最大实益股东或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职务，则借款人须：

- (i) 立即通知其融资代理人。于发生此类事件或情况后，不得再进一步提款，且所有可提取信贷额度将自动悉数取消；及
- (ii) 应任何贷款人的要求提前偿还该贷款人参与的贷款及此应计的利息及资金中断成本(如有)。倘本公司股份由上述任何人士透过其控制(无论单独或共同行事)的一间或多间公司(「控股公司」)实益拥有，则在厘定是否符合上文第(a)及(b)项时，应将该等控股公司于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权考虑在内。

于2025年12月31日，已根据2024年4月融资协议动用总款额127,750,000美元。于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批准日期期间内，GBHK已偿还2024年4月融资协议下贷款之部分款项，金额为80,250,000美元。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上市规则第13.18条项下的其他披露责任。

董事会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

环境保护

本公司在维持自身的生产营运能力的同时，也透过建立符合业务发展的ESG报告工作小组加强公司发展策略中对环境保护、安全健康及社会责任的融入。本公司及本集团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关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增长。

本公司视员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政府部门、供应商、社区人士、媒体以及消费者等为我们的利益相关方，同时非常重视各利益相关方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对我们的期望和意见。本公司已展开多维度的风险分析，得出对于自身发展以及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重要性议题。

有关报告期间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表现的更多相关资料，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本公司已制定合规程序，以确保遵守，尤其是确保遵守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相关雇员及相关经营单位会不时获知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任何变动。

企业管治

本公司采纳的主要企业管治常规载列于本年报所载的企业管治报告。

张昀女士已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非本公司的行政职位，且于本集团内并不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截至本报告日期，张女士亦担任审核委员会成员，以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ESG委员会各自的主席。

委任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乃因应于2025年7月1日生效之经修订企业管治守则及上市规则而实施。有效的企业管治对本公司的整体表现至关重要，董事会相信委任张女士可加强董事会的效能，同时在本公司进一步推动强有力的企业管治常规。

弥偿保证及保险条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此外，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级职员有权以本公司资产弥偿彼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执行职务时或有关执行职务或进行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产生的所有亏损或负债。

汇兑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兑风险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0。

购买、销售、赎回或购回股份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销售、赎回及购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证券(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定义见上市规则))。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未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0条作出披露

据董事所知悉，并无任何情况导致出现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20条有关本公司向实体提供垫款作出披露的责任。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 (1)条披露董事资料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须予披露的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日期以来董事履历的变动载列如下：

王舜德先生自2025年9月起获委任为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0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已辞任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与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自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刊发以来，概无各董事的资料变更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予以披露。

关于委任夏欣跃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进一步资料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委任夏欣跃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夏先生将不会就担任执行董事收取任何额外薪酬。作为本集团的首席运营官，夏先生有权收取每年人民币2,400,000元的固定薪金及按表现厘定的年度浮动花红。此外，彼亦有权根据适用劳动法律的规定享有强制性社会福利。

报告期后事项

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后事项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除本年报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间结束后至本年报日期止，概无发生其他须额外披露或作出调整之重大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结束后并无发生重大事项。

过去五年的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报告第196页。

董事会报告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任何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提呈新股份。

税项减免及上市证券持有人豁免

本公司并不知悉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证券而可获得任何税项减免或豁免。

上市规则第13.32B条的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报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第13.32B(1)条的规定维持不少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5%的充足公众持股量。

核数师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即将退任并合资格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续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之核数师并无变动。

代表董事会

主席

宋郑还

2026年3月27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吾等已审核第76至195页所载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其中包括于2025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吾等认为，有关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核准则(「香港审核准则」)进行审核。吾等根据该等准则承担的责任进一步载于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吾等独立于贵集团，且吾等亦已根据守则履行吾等的其他职业道德责任。吾等获得的审核凭证足以以及适合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主要审核事项

主要审核事项是根据吾等的专业判断，认为对当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最为重要的事项。该等事项乃在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进行整体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吾等不会对该等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下文列明的事项中的内容阐述了吾等针对各事项执行的审核程序。

吾等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阐述的责任，包括与主要审核事项相关的责任。因此，吾等的审核工作包括执行对于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审核程序。吾等执行审核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主要审核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吾等就随附综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主要审核事项(续)

主要审核事项	针对主要审核事项执行审核的方式
<p>商誉及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减值评估</p> <p>贵集团的商誉及其他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来自业务合并，于2025年12月31日分别为2,638百万港元及1,664百万港元。贵集团须每年对商誉及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的评估程序涉及重大估计及判断，包括评估预期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相关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及采用的贴现率。</p> <p>贵集团有关商誉及其他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披露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4、附注3及附注16。</p>	<p>吾等的审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评估管理层估计及贵集团采用的主要假设、方法、现金产生单位厘定、现金流量预测及其他数据的评估及测试。在执行审核程序时，吾等以与市场可资比较的增长率将销售假设与历史实际销售进行比对，并根据历史趋势评估预算毛利率及根据可资比较公司的权益成本及债务成本评估贴现率假设。吾等亦利用内部专家协助吾等评估贵集团采用的假设及方法。吾等亦已评估贵集团披露的假设(减值测试结果对其较敏感)的准确性。</p>

年报中的其他资料

贵公司董事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年报中的资料，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吾等的核数师报告。

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吾等亦不对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吾等的责任是阅读其他资料，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吾等在审核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吾等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吾等确定其他资料存在重大错报，吾等须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吾等无可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允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其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董事计划清算贵集团、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董事在审核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吾等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核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吾等仅向全体股东(作为一个整体)报告，除此之外，吾等的报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的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核准则执行的审核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属重大错报。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按照香港审核准则执行审核的过程中，吾等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吾等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该等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执行审核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作为发表审核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核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作出结论。如果吾等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吾等须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如果披露不充分，吾等则须修改吾等的意见。吾等的结论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当日获得的审核凭证。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估综合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估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计划并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有关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的财务资料的充分、适当的审核凭证，作为形成对综合财务报表意见的基础。吾等负责指导、监督和审查为集团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审核工作。吾等对审核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吾等与审核委员会就(其中包括)计划的审核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核发现(包括吾等在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吾等亦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审核委员会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吾等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为消除威胁而采取的行动或采用的防范措施与审核委员会进行沟通。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吾等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最为重要，因而构成主要审核事项。吾等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该等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该等事项，或在及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核数师报告中沟通某事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吾等确定不应在核数师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负责审核并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项目合夥人为孙龙伟(职业证书编号：P06860)。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8,659,207	8,765,905
销售成本		(4,225,216)	(4,258,005)
毛利		4,433,991	4,507,9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2,053	34,432
销售及分销开支		(2,475,819)	(2,456,521)
行政开支		(1,598,393)	(1,568,300)
其他开支		(2,298)	(17,590)
财务收入	6	13,003	26,732
财务成本	7	(108,809)	(155,491)
分占以下各方溢利及亏损：			
合营公司		500	8,408
除税前溢利	8	324,228	379,570
所得税开支	11	(105,877)	(23,354)
年内溢利		218,351	356,216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218,597	355,846
非控股权益		(246)	370
		218,351	356,216
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摊薄			
年内溢利(港元)		0.13	0.21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218,351	356,216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可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现金流量对冲		
年内对冲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	34,991	36,524
计入综合损益表的收益重新分类调整	(29,699)	(8,545)
所得税影响	(695)	(4,004)
	4,597	23,975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293,473	(198,698)
可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净额	298,070	(174,723)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界定福利计划的精算收益	61	819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61	819
年内其他综合收益/(亏损)，扣除税项	298,131	(173,904)
综合收益总额	516,482	182,312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516,728	181,918
非控股权益	(246)	394
	516,482	182,312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824,981	819,179
使用权资产	15(a)	333,356	281,486
商誉	16	2,638,490	2,532,832
其他无形资产	17	2,054,183	2,000,469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6,847	4,958
递延税项资产	28	107,443	125,553
其他长期资产	18	4,132	4,015
非流动资产总值		5,969,432	5,768,492
流动资产			
存货	19	1,508,605	1,712,437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	883,012	1,084,452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1	709,164	691,184
应收关联方款项	37	1,339	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1,296,365	1,099,358
抵押存款	22	27,057	26,684
定期存款	22	111,289	-
衍生金融工具	23	30,533	20,430
流动资产总值		4,567,364	4,635,090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4	1,378,778	1,457,62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5	1,131,942	1,037,527
应付所得税		50,952	77,990
拨备	26	43,622	46,637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7	336,906	475,886
租赁负债	15(b)	119,403	95,981
衍生金融工具	23	22,260	12,063
应付关联方款项	37	2,908	1,90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230	240
流动负债总额		3,087,001	3,205,861
流动资产净值		1,480,363	1,429,229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7,449,795	7,197,721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7	820,467	979,171
拨备	26	21,504	21,338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1,891	2,034
其他负债	29	981	971
租赁负债	15(b)	196,038	164,468
递延税项负债	28	215,148	214,122
非流动负债总额		1,256,029	1,382,104
资产净值		6,193,766	5,815,617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0	16,726	16,680
储备	32	6,171,582	5,773,175
		6,188,308	5,789,855
非控股权益		5,458	25,762
权益总额		6,193,766	5,815,617

宋郑还
董事

刘同友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股份溢价	购股权储备	法定储备基金	累计核算调整	界定福利计划	合并储备	资本储备	对冲储备	保留溢利	合计		
	(千港元)												
	(附注30)			(附注32)			(附注3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680	3,320,411	209,915	275,934	(581,211)	6,595	153,975	(22,613)	7,056	2,403,113	5,789,855	25,762	5,815,617
年内溢利	-	-	-	-	-	-	-	-	-	218,597	218,597	(246)	218,351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的影响	-	-	-	-	-	61	-	-	-	-	61	-	61
现金流对冲·扣除税项	-	-	-	-	-	-	-	-	4,597	-	4,597	-	4,597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293,473	-	-	-	-	-	293,473	-	293,473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3,473	61	-	-	4,597	218,597	516,728	(246)	516,482
收购非控股权益	-	-	-	-	-	-	-	(10,213)	-	-	(10,213)	(20,058)	(30,271)
已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附注12)	-	-	-	-	-	-	-	-	-	(116,776)	(116,776)	-	(116,776)
已行使购股权	46	4,126	(1,245)	-	-	-	-	-	-	-	2,927	-	2,927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5,787	-	-	-	-	-	-	-	5,787	-	5,787
于2025年12月31日	16,726	3,324,537*	214,457*	275,934*	(287,738)*	6,656*	153,975*	(32,826)*	11,653*	2,504,934*	6,188,308	5,458	6,193,766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680	3,320,411	204,343	275,934	(382,489)	5,776	153,975	(22,613)	(16,919)	2,047,267	5,602,365	25,368	5,627,733
年内溢利	-	-	-	-	-	-	-	-	-	355,846	355,846	370	356,216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的影响	-	-	-	-	-	819	-	-	-	-	819	-	819
现金流对冲·扣除税项	-	-	-	-	-	-	-	-	23,975	-	23,975	-	23,975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198,722)	-	-	-	-	-	(198,722)	24	(198,698)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8,722)	819	-	-	23,975	355,846	181,918	394	182,312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5,572	-	-	-	-	-	-	-	5,572	-	5,572
于2024年12月31日	16,680	3,320,411*	209,915*	275,934*	(581,211)*	6,595*	153,975*	(22,613)*	7,056*	2,403,113*	5,789,855	25,762	5,815,617

* 该等储备账目包括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综合储备6,171,582,000港元(2024年: 5,773,175,000港元)。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		
除税前溢利	324,228	379,570
以下各项经调整：		
财务成本	108,809	155,491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500)	(8,408)
利息收入	(13,003)	(26,732)
理财产品收益	(601)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亏损/(收益)	(1,884)	8,209
出售无形资产的亏损	46	447
租赁的不可撤销期间变更引起的租期修订	(236)	(35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66,736	271,7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2,560	108,634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81,168	82,036
存货拨备	1,130	17,483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拨备拨回)	9,566	(1,289)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5,787	5,572
	903,806	992,415
存货减少/(增加)	202,702	(265,737)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	191,874	91,862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2,905	(93,879)
应收关联方款项减少/(增加)	(794)	5,852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减少/(增加)	(108,625)	536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10,103)	(10,527)
其他长期资产减少/(增加)	(117)	16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减少)	(78,850)	153,61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	94,415	214,724
拨备增加/(减少)	(2,849)	(6,026)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10,197	(29,950)
应付关联方款项增加	999	1,407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减少	(207)	(880)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	10	(592)
	1,205,363	1,052,985
已付所得税	(113,779)	(126,029)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净额	1,091,584	926,956

	附注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已收利息		13,003	94,812
配售理财产品		(716,421)	(383,223)
撤回理财产品		717,022	437,510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238,604)	(247,977)
添置其他无形资产		(25,276)	(98,07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支出)/所得款项		(10,914)	3,817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	(6,671)
出售一间联营公司的股权		-	8,33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净额		(261,190)	(191,475)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已付股息		(116,776)	-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2,927	-
收购非控股权益		(6,533)	-
新增银行贷款		845,779	1,836,789
偿还银行贷款		(1,183,374)	(3,191,079)
已付利息		(97,208)	(157,175)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119,207)	(110,823)
提取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177)	1,051,502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流净额		(674,569)	(570,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55,825	164,69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9,358	981,899
汇率变动影响净额		41,182	(47,2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1,296,365	1,099,35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于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儿童相关用品的设计、研究及开发(「研发」)、制造、营销及分销。

附属公司资料

本公司于报告日期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登记及运营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		已发行普通股/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附属公司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100%	-	1,001港元 (「港元」)	投资控股及销售代理公司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 (附注(a)、(b)及(c))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中国内地」) 1994年11月18日	-	100%	73,660,000美元 (「美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安全带、台布、汽车安全座椅、儿童汽车部件、婴儿推车及自行车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 (「GCPX」)(附注(a)及(b))	中国/中国内地 2011年12月26日	-	100%	人民币 2,000,000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儿童床被、婴儿推车、儿童浴椅及桌椅
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EQTC」) (附注(a)及(b))	中国/中国内地 2012年11月30日	-	100%	人民币 50,000,000元	儿童产品、工具、电子产品检测及产品质量风险评估咨询服务
Serena Merger Co., Inc.(「SERE」)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2014年5月28日	-	100%	1,000美元	投资控股
Evenflo Company, Inc.(「EFCD」)	美国 1992年10月1日	-	100%	86,500美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汽车安全座椅、婴儿推车及婴儿护理产品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EFMX」)	墨西哥 1987年6月29日	-	100%	1,720,000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比索」)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Goodbaby Canada Inc.(「EFCA」)	加拿大 1991年3月18日	-	100%	7,000美元	分销及销售婴儿护理产品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GmbH & Co. KG (「CTPE」)	德国 2016年2月26日	-	100%	100欧元 (「欧元」)	分销及销售汽车安全座椅、婴儿推车及其他育儿产品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GBCZ」)	捷克共和国 2016年2月8日	-	100%	200,000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信息技术服务及共享服务中心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GEGC」)	德国 2014年1月28日	-	100%	100欧元	投资控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附属公司资料(续)

本公司于报告日期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登记及运营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		已发行普通股/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附属公司					
Cybox GmbH(「CBGM」)	德国 2014年3月5日	-	100%	33,400欧元	买卖、持有及管理参与权益以及开发及生产儿童汽车座椅、推车、儿童携带系统、折叠型婴儿推车、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
GB GmbH(「GBGM」)	德国 2015年8月21日	-	100%	25,000欧元	买卖、持有及管理参与权益以及开发及生产儿童汽车座椅、推车、儿童携带系统、折叠型婴儿推车、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USA Inc.(「CBUS」)	美国 2014年11月24日	-	100%	1美元	分销及销售汽车安全座椅、婴儿推车及其他育儿产品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Japan Limited(「CBJP」)	日本 2018年2月20日	-	100%	2,200,000日圆(「日圆」)	分销及销售汽车安全座椅、婴儿推车及其他育儿产品
Cybox Retail GmbH(「CBRG」)	德国 2021年10月20日	-	100%	25,000欧元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CYBEX Retail Store Paris(「CBRF」)	法国 2024年5月29日	-	100%	20,000欧元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GRCN」)(附注(a)、(b)及(c))	中国/中国内地 2016年5月11日	-	100%	人民币 50,000,000元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SHFS」)(附注(a)及(b))	中国/中国内地 1998年1月20日	-	100%	人民币 22,000,000元	儿童产品分销及零售业务
好孩子(南通)服饰有限公司(「NTFS」)(附注(a)及(b))	中国/中国内地 2015年3月19日	-	80%	人民币 10,000,000元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好孩子电商(昆山)有限公司(「GECL」)(附注(a)及(b))	中国/中国内地 2024年4月12日	-	100%	人民币 50,000,000元	儿童用品电子商务

附注(a) 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b) 英文名称仅供识别

附注(c) 于中国注册为外商独资企业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附属公司资料(续)

上表所列为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年度业绩或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认为，提供其他附属公司详情会导致篇幅过于冗长。

2. 会计政策

2.1 编制基准

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包括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惟与非控股权益有关认购及认沽期权、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财产品除外，其乃按公允价值计量。此等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值乃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投资对象业务的浮动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如本集团获赋予现有能力以主导投资对象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一般而言，存在一种假设，即多数投票权导致控制权。倘本公司拥有少于投资对象大多数投票或类似权利的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并采用一致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综合入账，并将继续综合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编制基准(续)

综合基准(续)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会引致非控股权益结馀为负数。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均在综合时全数对销。

倘事实和情况显示上文所述的三项控制因素其中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动，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发生变动(并无失去控制权)，则按权益交易入账。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撤销确认相关资产(包括商誉)、负债、任何非控股权益及外汇波动储备；及确认所保留任何投资的公平值及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馀或亏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时所需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为损益或保留溢利(视情况而定)。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

本集团已为本年度财务报表首次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缺乏可兑换性。本集团并未提前采用任何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其他准则或修订本。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规定了实体应如何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成另一种货币，以及在缺乏可兑换性时，实体应如何评估在计量日期的即期汇率。该修订本要求披露使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能够了解货币不可兑换的影响的资料。由于本集团交易的货币及海外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换算为本集团列报货币的功能货币均可兑换，因此该修订本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任何影响。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本集团并未在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下列已颁布但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本集团拟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生效时应用该等准则(如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及其修订本	并无公共受托责任的附属公司：披露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约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资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	换算为恶性通货膨胀的呈列货币 ²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第11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 ¹

¹ 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

³ 尚无强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采用

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该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资料于下文阐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尽管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中的多个章节进行了有限的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引入了于损益表内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总计及小计。实体须将损益表内的所有收入及开支分为五个类别：经营、投资、融资、所得税及终止经营，并呈列两个新定义的小计。其亦要求在单一附注中披露有关管理层界定的绩效计量，并在主要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引入对信息分组(汇总及分类)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先前包含的部分规定已迁移至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错误*，并更名为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有限但广泛适用，因此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盈利*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作出修订。此外，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亦有相应的轻微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及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后续修订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应用，须追溯应用。本集团目前正分析新规定，并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允许合资格实体选择应用减少披露规定，同时亦会应用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及呈列规定。为符合资格，于报告期末，实体须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所定义的附属公司，无公众受托责任，且须拥有一家母公司(最终或中间公司)，编制可供公众使用且符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综合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于2025年已予修订，以(i)移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中的披露目标；(ii)减少与供应商融资安排及特定类别金融负债相关的披露规定；及(iii)对于采用管理层界定的表现计量的实体，以相互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方式取代相关披露规定。允许提前应用。由于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故其并无资格选择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及其修订本。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正考虑于彼等特定财务报表内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及其修订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的修订阐明了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日期，并引入一项会计政策选择，即在符合特定条件情况下，终止确认于结算日前透过电子付款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该等修订阐明如何评估具有环境、社会及管治以及其他类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徵。此外，该等修订阐明具有无追索权特徵的金融资产及合约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该等修订亦包括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资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额外披露。该等修订应追溯应用，并于首次应用日期对期初保留溢利(或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调整。过往期间毋须重列，且仅可在不须预知的情况下重列。允许同时提早应用所有修订或仅提早应用与金融资产分类相关的修订。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约阐明范围内合约「自用」规定的的应用，并修订范围内合约现金流量对冲关系中被对冲项目的指定规定。该等修订亦包括额外披露规定，令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该等合约对实体财务表现及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有关自用例外情况的修订须追溯应用。过往期间毋须重列，且仅可在不须预知的情况下重列。有关对冲会计的修订须前瞻应用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指定的新对冲关系。允许提早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本须同时应用。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解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出售或注资规定的非一致性。该等修订要求当出售或注资构成一项业务时，全额确认下游交易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以无关联的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撤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的先前强制生效日期。然而，该等修订现时可供采纳。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换算为恶性通货膨胀的呈列货币规定以收市汇率从非恶性通货膨胀的功能货币换算至恶性通货膨胀的呈列货币。该等修订亦规定，功能货币及呈列货币同属恶性通货膨胀经济货币的实体，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第34段，对功能货币为非恶性通货膨胀经济货币的海外业务的比较数字应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列。该等修订引入若干额外披露规定。允许提早应用。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第11册载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随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实施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预期适用于本集团的修订本详情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该等修订已更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第B38段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实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辞，以简化或达致与该准则其他段落及/或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所用概念及词汇一致。此外，该等修订阐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实施指引未必全面详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引用段落的所有规定，亦无产生额外规定。允许提早应用。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该等修订阐明，当承租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厘定租赁负债已终止时，承租人须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第3.3.3段，并在损益中确认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然而，该等修订并未处理承租人如何区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界定的租赁修订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终止租赁负债。此外，该等修订已更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第5.1.3段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附录A的若干措辞，以消除可能出现的混淆。允许提早应用。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续)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第11册*载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随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实施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预期适用于本集团的修订本详情如下:(续)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 该等修订阐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第B74段所述的关系仅是投资者与作为投资者实际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关系的一个例子, 从而消除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第B73段规定的不一致之处。允许提早应用。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 该等修订先前删除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第37段「成本法」的定义, 并以「按成本」一词取代「成本法」。允许提早应用。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影响。

2.4 重大会计政策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合营公司指一种合营安排, 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公司的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约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共同控制仅在有关活动要求享有控制权的订约方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时存在。

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乃按本集团根据权益会计法应占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

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收购后业绩及其他综合收益分别计入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 倘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直接确认出现变动, 则本集团会于综合权益变动表确认其应占任何变动(倘适用)。本集团与其合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变现收益及亏损将以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为限对销, 惟倘未变现亏损为所转让资产减值的凭证则除外。收购合营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已计入作本集团于合营公司投资的一部分。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如果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为对合营公司的投资，反之亦然，则保留权益不会重新计量。相反，投资继续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当失去对联营公司或对合营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的重大影响时，本集团将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和确认任何保留投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在失去重大影响或者共同控制权时的账面值与保留投资及出售收益的公允价值之间的任何差额于损益确认。

倘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分类为持作出售，则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入账。

业务合并及商誉

业务合并乃以收购法入账。转让的代价乃以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计算，该公允价值为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自被收购方的前度拥有人承担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以换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股权的总和。于各业务合并中，本集团选择是否以公允价值或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应占比例，计量于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价值计量。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列为开支。

当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及资产包括一项资源投入及一项实质过程，而两者对创造产出的能力有重大贡献，本集团厘定其已收购一项业务。

当本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会根据合约条款、于收购日期的经济环境及相关条件，评估将承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指定，其中包括将被收购方主合约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进行分离。

倘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权按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适用)内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业务合并及商誉(续)

收购方将予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值的变动则于损益内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予重新计量，而其后结算于权益内列账。

商誉初始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本集团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额，超过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倘总代价及其他项目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于重新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购买收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商誉须每年作减值测试，倘有事件发生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有可能减值，则会更频密地进行检讨。本集团于12月31日进行商誉的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而购入的商誉自购入之日被分配至预期可从合并产生之协同效益中获益的本集团各个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无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已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别。

减值乃通过评估与商誉有关之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厘定。当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时，减值亏损便予以确认。已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于未来期间拨回。

倘商誉已被分配至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该单位内部分业务被出售，与出售业务相关的商誉于厘定出售的收益或亏损时列入业务的账面值。在此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已出售业务的相对价值及所保留现金产出单位的部分计量。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资。公允价值指于计量日期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乃基于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场须位于本集团能到达的地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乃使用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所用的假设计量(假设市场参与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经济利益行事)。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乃经计及一名市场参与者透过使用其资产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过将资产出售予将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使用适用于不同情况的估值技术，而其有足够数据计量公允价值，以尽量利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在下列公允价值等级架构内进行分类：

- 第一层 — 按同等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算
- 第二层 — 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对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 第三层 — 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观察不到对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就按经常性基准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层输入值)以决定等级架构内各层之间是否有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有迹象表明出现减值或须对一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存货、递延税项资产及商誉除外)，则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按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以较高者为准)减出售成本计算，并就个别资产而确定，除非有关资产没有产生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而确定。

在对现金产生单位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公司资产(例如，总部大楼)账面值的一部分能够在合理一致的基础上分配，则分配至单个现金产生单位，否则将分配至最小组别的现金产生单位。

减值亏损仅在资产账面金额超出其可收回金额时予以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可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减值亏损在其产生期间于损益表内在与已减值资产的功能一致的开支类别项目内扣除。

于各报告期末会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先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如出现该等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前确认的资产(商誉除外)减值亏损仅在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改变时拨回，但拨回后的金额不得高于假设以往年度并未对资产确认减值亏损的情况下厘定的账面金额(扣除任何折旧/摊销之后)。该减值亏损的拨回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表，除非资产乃以重估值列示，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的拨回将根据重估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关联方

在下列情况下，有关人士将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a) 倘属以下人士，即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即实体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 (iii) 该实体与本集团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则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实体就雇员利益而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内所识别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及
- (viii) 该实体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向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分类为持作出售或当其为组成分类为持作出售的出售组别的一部分时，其毋须折旧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入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用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地点作拟定用途所产生的任何直接应占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权益转拨以外币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营运后所产生的支出，如维修费及维护费，一般于产生期间从损益表内扣除。倘已符合确认标准，重大检查的开支会作为重置，于资产账面值中资本化。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分须定期更换时，本集团会将该等部分确认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的个别资产，并相应计提折旧。

折旧按直线法于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计算，以将其成本减记至其残值。用于此目的的主要年率及估计使用年期如下：

	估计使用年期	估计残值
土地	无折旧	-
楼宇	20年	0至10%
厂房及机器	5至15年	0至10%
汽车	3至5年	0至10%
家具及装置	3至15年	-
租赁装修	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较短者	-

倘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并不相同，该项目各部分之成本将按合理基础分配，而每部分将作个别折旧。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审核及调整(如适用)。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续)

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任何初步已确认重大部分于出售或预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将终止确认。于资产终止确认年度因其出售或报废并在损益表内确认之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差额。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并不予折旧。当在建工程已完成并可供使用时，其将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项下。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当日的公平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分为有限年期或无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后按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评估其减值情况。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期及摊销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讨论。

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每年个别或按现金产生单位级别进行减值测试。此等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进行检讨，以厘定无确定年期的评估是否仍然适当。如不适当，则按预期基准将可使用年期评估由无限年期变更为有限年期入账。

商标

商标以直线法在十至三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惟通过Columbus Holding GmbH、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及 Oasis Dragon Limited 的业务合并收购的若干商标1,663,809,000港元(2024年：1,570,614,000港元)除外，因为该等商标的法律权利可以于不需支付重大成本下无限重续，因此享有永久年期，而基于本集团的未来财务表现，预期可无限期产生正向现金流，故其可使用年期为无限年期。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续)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开支以直线法在五年至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专利、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

所收购专利、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的开支以直线法在五至二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研发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于产生时在损益表内扣除。

当本集团可证明完成无形资产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属可行，且有意完成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资产，能明确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法及拥有足够的资源以完成项目，并能够可靠衡量开发期间的开支时，方会将开发新产品的项目开支资本化并递延处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开发支出于产生时列作费用开支。

递延开发成本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并于有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之日起在其商业年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租赁

本集团于合约开始时评估合约是否为或包含租赁。倘合约为换取代价而给予在一段时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则该合约为或包含租赁。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所有租赁(惟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采取单一确认及计量方法。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以作出租赁款项, 而使用权资产指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

(a)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当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成本, 减任何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 并就任何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作出调整。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已确认租赁负债的款额、已产生初始直接成本及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优惠。使用权资产按直线法于租期及资产的估计使用年期(以较短期间为准)折旧, 如下:

租赁土地	10至50年
楼宇	1至10年
厂房及机器	3至6年
汽车	1至5年
家具及装置	2至5年

倘租赁资产的拥有权于租期结束时转移至本集团或成本反映行使购买选择权, 则使用资产的估计使用年期计算折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b) 租赁负债

于租赁开始日期，本集团确认以租期内作出的租赁款项现值计量租赁负债。租赁款项包括定额付款(含实质定额款项)减任何应收租赁优惠款项、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款项以及预期根据剩余价值担保下支付的金额。租赁款项亦包括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及尚在租赁期内反映本集团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有关终止租赁支付的罚款。不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款项在出现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的期间内确认为开支。

于计算租赁款项的现值时，由于租赁内所含利率不易厘定，故本集团应用租赁开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计算。于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金额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并因支付租赁款项而减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变更、租赁款项变更(例如指数或比率的变更导致对未来租赁付款发生变化)或购买相关资产的选择权评估的变更，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值。

(c)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确认豁免应用于其短期租赁(其自租赁开始日期起计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并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确认豁免亦应用于被认为低价值的办公室设备及手提电脑租赁。

当本集团就低价值资产订立租赁时，本集团决定是否按个别租赁基准将该租赁资本化。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其后按摊销成本、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点及本集团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除并无重大融资成分或本集团已应用可行权宜方法而并无调整重大融资成分影响的贸易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初步按公允价值加上(倘金融资产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交易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并无重大融资成分或本集团已应用可行权宜方法的贸易应收款项根据下文所载「收入确认」的政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厘定的交易价格计量。

为使金融资产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分类及计量，需产生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利息(「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并非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分类及计量，与业务模式无关。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确定现金流是否来自收集合约现金流、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有。按摊销成本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于旨在为收集合约现金流而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于旨在为收集合约现金流及出售而持有的业务模式中持有。并非于上述业务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资产则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分类及计量。

购买或出售需要在市场法规或惯例通常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彼等的分类，具体如下：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并可能受减值影响。当资产终止确认、修订或减值时，收益及亏损于损益表中确认。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就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而言，利息收入、外汇重估及减值亏损或拨回于损益表中确认，并按与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式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终止确认时，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将重新计入损益表。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于财务状况表列账，而公允价值变动净额于损益表中确认。

该类别包括本集团并无不可撤销地选择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分类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资。当支付权确立时，股本投资的股息亦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

当嵌入混合合约(包含金融负债或非金融主体)的衍生工具具备与主体不紧密相关的经济特征及风险；具备与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且混合合约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则该衍生工具与主体分开并作为单独衍生工具列账。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表。倘合约条款出现变动，大幅改变现金流量时，则会进行重新评估。

嵌入包含金融资产主体的混合合约的衍生工具不单独核算。金融资产主体与嵌入的衍生工具一起须整体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况将被取消确认(即从本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剔除):

- 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经已届满;或
- 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根据一项「转付」安排,已承担向第三方全数支付(不存在严重推迟)已收现金流量的义务;且(a)本集团已转让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本集团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

当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订立转付安排,会评估其有否保留该项资产拥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倘其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且并未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本集团将按本集团持续参与程度继续确认该项已转让资产。在该情况下,本集团亦确认一项相关责任。已转让资产及相关责任按可反映本集团所保留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

就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形式的持续参与,按该项资产的原有账面值及本集团或须偿付代价的上限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所有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持有的债务工具确认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预期信贷亏损乃以根据合约应付的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为基准,按原有实际利率相近的差额贴现。预期现金流量将包括来自销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现金流量,此乃合约条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预期信贷亏损于两个阶段进行确认。对于自初步确认后并无显著增加的信贷风险,预期信贷亏损就可能于未来12个月内(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出现的违约事件计提拨备。对于自初步确认后有显著增加的信贷风险,须在信贷损失风险预期的剩余年期计提亏损拨备,不论违约事件于何时发生(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一般方法(续)

于各报告日期，本集团于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起金融工具发生的违约风险进行比较，本集团会考虑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可支持的资料，包括历史及前瞻性资料。本集团认为，当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日时，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当合约付款过期90日，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违约。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当内部或外部资料显示本集团不可能在本集团采取任何信贷提升安排前悉数收回未偿还合约金额时，本集团亦可能认为该金融资产违约。当并无合理预期收回合约现金流量时，会撤销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一般方法下可能会发生减值，并且除贸易应收款项及采用简化方法的合约资产(以下详述)外，彼等在以下阶段分类用于预期信贷亏损计量。

- | | | |
|------|---|---|
| 第一阶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未显著增加，且其亏损拨备按相等于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 |
| 第二阶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显著增加，但并非信贷减值金融资产且其亏损拨备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 |
| 第三阶段 | — | 于报告日期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并非购买或原始信贷减值)，其亏损拨备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 |

简化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或本集团采用实际权宜之计，不会就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调整时，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进行预期信贷亏损计量。根据简化方法，本集团不会追踪信贷风险的变化，而是于各报告日期就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确认亏损拨备。本集团已根据其历史信贷亏损经验建立拨备矩阵，并就债务人及经济环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调整。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贷款及借款(如适用)。

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时均按公允价值确认, 而如属贷款及借款, 则扣除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及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 现载列如下: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负债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在短期内购回而产生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该类别亦包括由本集团订立的在对冲关系(定义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未被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 惟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持作交易的负债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表内确认。于损益表确认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净额并不包括就该等金融负债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须按指定初始确认日期计入, 并须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标准。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负债的损益于损益表中确认, 惟本集团自身信贷风险产生的损益除外, 该损益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且随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于损益表确认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净额并不包括就该等金融负债收取的任何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负债(续)

后续计量(续)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负债(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借款)

于初始确认后，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计息借款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为微不足道，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收益及亏损通过实际利率摊销过程于负债取消确认时在损益表内确认。

摊销成本经计及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成本。

取消确认金融负债

当负债项下的责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届满，金融负债将被取消确认。

如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贷款人明显不同的条款的另一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作出重大修订，此类交换或修订将被视为取消确认原负债及确认新负债处理，有关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在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且仅当目前有强制执行的权力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抵销，且有关净值列报于财务状况表内。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使用远期货币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其外币风险。有关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该衍生工具合约签订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依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时，衍生工具作为资产列账；当公允价值为负时，则作为负债列账。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均直接列入损益表，惟现金流量对冲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而其后于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时则重新分类至损益。

在对冲会计处理中，对冲分为以下三类：

- 公允价值对冲，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敞口进行的对冲；或
- 现金流量对冲，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敞口进行的对冲，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特定风险或者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的外汇风险；或
- 国外经营净投资对冲。

在对冲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拟应用对冲会计处理的对冲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关于对冲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及对冲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档案记录包括辨别对冲工具、对冲项目、对冲之风险性质以及本集团将评核对冲关系是否符合对冲成效规定之方式(包括分析对冲无效来源及对冲比例如何厘定)。如其符合以下全部成效规定，则对冲关系合格进行对冲会计处理：

- 对冲项目与对冲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信贷风险影响并无「主导」因该经济关系而引致之「价值变动」。
- 对冲关系之对冲比率与本集团实际对冲之对冲项目数量相对本集团实际用作对冲该数量对冲项目之对冲工具数量之比例相同。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处理(续)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续)

满足对冲会计方法的所有合格条件的对冲，按如下方法列账：

现金流量对冲

对冲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对冲的部分，直接确认为现金流量对冲储备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对冲的部分即时于损益表内确认。现金流量对冲储备经调整至对冲工具累计收益或亏损与对冲项目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较低者。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金额视乎相关对冲交易性质予以列账。倘对冲交易其后导致确认非金融项目，则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自单独的权益部份移除，并计入初始成本或其他对冲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此举并非重新分类调整，亦不会于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亦应用于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对冲预测交易其后成为应用公允价值对冲会计处理的肯定承担的情况。

就任何其他现金流量对冲而言，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金额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作为同期或对冲现金流量影响损益表期间的重新分类调整。

倘终止现金流量对冲会计处理，而预计对冲未来现金流量仍会产生，则已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金额须保留于累计其他综合收益中。否则，有关金额将作为重新分类调整即时重新分类至损益表。终止会计处理后，一旦产生对冲现金流量，于累计其他综合收益保留的任何金额视乎上述相关交易性质入账。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就在制品及制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劳工及按适当比例分摊的经常费用。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预计至完工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财务状况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及银行现金以及期限一般在三个月内的短期高流动性存款，该等存款易于转换为已知数额的现金，惟其价值变动风险很小且为履行短期现金承诺而持有。

对于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及银行现金以及上文定义的短期存款减去按要求偿还且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的银行透支。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引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为了解决责任可能导致日后资源外流，则会确认拨备，惟责任的金额须能够可靠地估计。

当本集团预期部分或全部拨备可获偿付(例如根据保险合同)时，该偿付额被确认为一项独立资产，惟仅限于偿付实际确定的情况。与拨备有关的开支经扣除任何偿付额后于损益表呈列。

当折扣的影响属重大时，确认的拨备金额为预计承担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于报告期末时的现值。随著时间增加的折扣现值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成本中。

本集团就拨备期间内出现的一般缺陷维修的若干产品销售提供的质保作出拨备。就本集团获授的该等保证类型的质保而作出的拨备，初始按销量及过去的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贴现至其现值。质保相关费用每年修订一次。

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然负债初步按其公平值计量。其后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i)根据上述普遍拨备指引确认的金额；及(ii)初步确认的金额减(如适用)根据收益确认的指引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与于损益外确认项目有关的所得税于损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即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是根据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到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行诠释及惯例后计算的预计向税务机关支付或从其处退回的金额。

递延税项通过债务法，按报告期末资产及负债税基与其就财务报告用途所使用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拨备，但递延税项不就第二支柱所得税进行确认。

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并未对会计溢利或应课税溢利或亏损产生影响且不会产生相等的应课税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初始确认的资产或负债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及
- 对于于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如该暂时差额的冲销时间可以控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不会被冲销。

所有可抵扣暂时差额、未动用税项抵免结转及任何未动用税项亏损，均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于可能获得应课税溢利作为抵销，以动用该等可抵扣暂时差额、未动用税项抵免结转及未动用税项亏损的情况下，均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但不包括：

- 初始确认交易资产或负债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额相关递延税项资产，且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非由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交易发生时并未对会计溢利或应课税溢利或亏损产生影响且不会产生相等的应课税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 对于于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差额，只在暂时差额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被冲销，且可获得将被暂时差额抵销的应课税溢利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所得税(续)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审阅，当不再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使用时，将其扣减。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于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应按预期实现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适用的税率计量，该预计税率应以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为基础计算。

仅当本集团有可合法执行权利可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与同一税务机关对同一应税实体或于各未来期间预期有大额递延税项负债或资产需要结算或清偿时，拟按净额基准结算即期税务负债及资产或同时变现资产及结算负债的不同税务实体徵收的所得税相关，则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可予抵销。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贴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当补贴涉及开支项目，则以系统化方式，在拟补偿已列支成本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收入确认

客户合约收入

客户合约收入在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其金额反映按本集团预期就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代价。

当合约中的代价包括可变金额时，估计代价金额为本集团就转移至客户的货品及服务有权换取的金额。可变代价在合约订立时进行估计并受限，直至与可变代价相关的不确定因素随后得以解决，金额相当于已确认累计收入的重大收入拨回极有可能不会发生为止。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收入确认(续)

客户合约收入(续)

倘合约中包含融资部份，于超过一年期间为向客户转移货品或服务提供融资，从而提供予客户重大利益，则收入按应收金额的现值计量，并使用于合约订立时本集团与客户的单独融资交易中反映的贴现率贴现。倘合约中包含于超过一年期间为本集团提供重大融资利益的融资部份，则根据该合约确认的收入包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合约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开支。就客户付款至转移所承诺货品或服务期间不超过一年的合约而言，运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实际权宜方法，不会就重大融资部份的影响调整交易价格。

(a) 销售货品

销售货品的收入于资产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一般于交付该等货品时确认。

若干货品销售合约为客户提供退货权利及销量返利，从而产生可变代价。

(i) 退货权利

就提供予客户在指定期间退货的权利的合约而言，本集团使用预期价值法估计不会退回的货品，因为该方法最能预测本集团将有权收取的可变代价金额。本集团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限制可变代价的估计值的规定以厘定可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代价金额。

(ii) 销量返利

一旦于该期间购买的产品数量超过合约中规定的门槛，可向若干客户提供追溯性销量返利。返利可抵销客户应付的金额。为估计预期未来返利的可变代价，最可能金额法应用于具有单一销量门槛的合约，而具有一个以上销量门槛的合约应用预期价值法。最佳预测可变代价金额的所选方法主要由合约中包含的销量门槛驱动。应用有关限制可变代价估计值的规定，并就预期未来返利确认退款负债。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收入确认(续)

客户合约收入(续)

(b) 提供测试服务

提供测试服务的收益于提供服务的时间点确认。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应计基准，并透过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年期或较短期间(如适当)之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准确贴现至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比率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股息收入于当股东的收款权已建立，且与股息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股息的金额可可靠计量时确认。

合约负债

当本集团转移有关货品或服务之前收到客户付款或付款到期时(以较早者为准)确认合约负债。合约负债于本集团履行合同(即向客户转移有关货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本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报酬，而雇员则提供服务以换取股权工具(「股权结算交易」)。

与雇员进行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乃参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计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式厘定，其他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3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续)

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连同权益相应增加部分，在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获达成的期间于雇员福利开支内确认。在归属日期前，每个报告期末确认的股权结算交易的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团对最终将会归属的股权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在某一期间内在损益表内扣除或进账，乃反映累计开支于期初与期末确认的变动。

厘定奖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并不考虑服务及非市场表现条件，惟能达成条件的可能性则被评定为将最终归属为本集团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的一部分。市场表现条件将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带于奖励中但并无相关联服务要求的其他任何条件皆视为非归属条件。反映非归属条件的奖励公平值若当中不包含服务及/或表现条件乃即时予以支销。

因未能达至非市场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而导致最终未归属的奖励并不会确认开支，惟包括一项市场或非归属条件的奖励，无论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达成，其均会被视为已归属，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现及/或服务条件须已达成。

倘若股权结算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条款，所确认的开支最少须达到犹如条款并无任何变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变更日期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总公平值有所增加，或为雇员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倘股权结算奖励已注销，则当作其于注销日期已归属，并即时确认就该项奖励并未确认的任何费用。

这包括本集团或雇员所能控制的非归属条件未达成的任何奖励。然而，若以新奖励取代已注销的奖励，并于其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及新授出的奖励将如上段所述视作原有奖励的变更。

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摊薄影响反映于计算每股盈利作为额外股份摊薄。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其他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

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在中国内地经营的附属公司参与当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计划，为提供雇员的退休福利，本集团须将雇员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为该计划供款，而当地市政府承担本集团现在及未来全部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责任。根据该计划，本集团唯一责任须持续供款。该计划供款于产生时于损益表支销。该计划不作任何拨备，而没收供款可能会用作减少未来供款。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所有香港雇员设立一项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该项供款乃根据雇员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并于按强积金计划规定须予支付时自损益表扣除。强积金计划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于独立管理的基金内持有。本集团的雇主供款于根据强积金计划作出供款时全数归属雇员。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运营的附属公司的员工须参加由当地市政府运作的中央养老金计划。该等附属公司将其工资成本的一部分支付缴付予中央养老金计划。供款根据中央养老金计划的规定于应付时在损益表扣除。

本集团的美国业务及大部分其他非美国附属公司拥有单独的界定供款计划。该等界定供款计划的目的通常是通过向雇员提供作出定期储蓄的激励而于退休时提供额外的财务保障。本集团向该等计划的供款基于雇员的贡献或薪酬。

离职福利

离职福利于本集团无法撤回提供有关福利及本集团确认重组成本(涉及支付离职福利)时(以较早者为准)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其他雇员福利(续)

界定福利计划

根据界定福利计划提供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单位进账精算估值法厘定。

因界定福利计划产生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收益及亏损、资产上限的影响(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及计划资产的回报(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即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并透过其产生期间的其他全面收入于保留溢利内相应记入借方或记入贷方。重新计量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综合损益。

过往服务成本按下列较早者于损益内确认：

- 计划修订或缩减的日期；及
- 本集团确认重组相关成本的日期

利息净额乃采用贴现率将净界定福利负债或资产进行贴现计算。本集团在综合损益表「销售成本」及「行政开支」中按功能确认净界定福利责任的下列变动：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往服务成本、缩减及不定期结算的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

借贷成本

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需要相当长时间方能作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直接相关的借贷成本资本化为该等资产的部分成本。当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或可销售时，借贷成本终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于产生期间支销。借贷成本包括利息及相关公司为借取款项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报告期后事项

倘本集团于报告期后但于授权发行日期前收到有关于报告期末存在的条件的资料，其将评估有关资料会否影响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本集团将调整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以反映报告期后的任何调整事项，并根据新资料更新与该等条件有关的披露。就报告期后的非调整事件而言，本集团将不会更改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惟将披露未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或无法作出该估计的声明(如适用)。

股息

末期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建议派发末期股息已于财务报表附注内披露。中期股息同时建议并宣派，原因为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权力。因此，中期股息建议及宣派时，即时确认为负债。

外币

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货币。本集团内各实体自行决定自己的功能货币，并利用该功能货币对各实体的财务报表内所含项目进行计量。本集团内各实体记录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进行初始记录。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期末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换算。

因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产生的差额于损益表确认，惟就指定作为对冲本集团的海外业务投资净额一部分的货币项目则除外。该等项目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直至出售投资净额，届时累算款项乃重新分类至损益表。该等货币项目资产的汇兑差额所应占的税项开支及抵免亦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账。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外币(续)

以历史成本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换算。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计量公允价值当天的汇率换算。换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按确认该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或亏损一致的方法处理(即其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已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确认的项目，其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内确认)。

于终止确认与预付代价相关的非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负债时，为厘定初始确认相关资产、开支或收入采用的汇率，初步交易日期为本集团初始确认预付代价产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负债当日。倘存在多笔预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团就每笔预付代价的付款或收款厘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功能货币并非港元。于报告期末，该等实体的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现行汇率换算为本公司的列报货币，该等实体的损益表按与交易日期现行汇率相若的汇率换算为港元。

因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并累计计入汇兑波动储备中，但差额可归属于非控股权益者除外。在出售海外业务时，与该特定海外业务相关的储备中的累计金额于损益表中确认。

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任何商誉及对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作出的任何公允价值调整作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收市汇率换算。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属公司及一间合营公司的现金流量按现金流量日期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海外附属公司及一间合营公司年内经常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该当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3.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此等将影响收入、开支、资产及负债及其相关披露以及或有负债的披露。该等假设及估计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导致需要对未来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判断

厘定有重续选择权合约的租期时所用重大判断

本集团拥有多个包含延期及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约。本集团于评估是否行使重续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运用判断。本集团将考虑所有会对行使重续或终止选择权构成经济激励的相关因素。于开始日期后，如在本集团控制范围内有影响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续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重大事件或情况变动(例如重大租赁物业装修或重大租赁资产定制)，本集团会重新评估租期。

估计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涉及到未来以及构成估计不确定性其他主要来源，并且具有导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在下一会计年度进行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的主要假设载列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至少判断一次商誉是否减值。这需要对商誉分配到的现金产生单位使用的价值进行估计。为了估计使用价值，本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位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上述现金流量现值。于2025年12月31日的商誉账面值为约2,638,490,000港元(2024年：2,532,832,000港元)。进一步详情载于附注1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不确定性(续)

贸易应收款项预期信贷亏损的拨备

本集团使用拨备矩阵以计量贸易应收款项预期信贷亏损。该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相类亏损模式的不同客户群的逾期日数(即按地理位置、产品类别、客户类别及评级以及信用证及其他信贷保险形式的保障范围划分)。

拨备矩阵最初乃基于本集团所观察历史违约率。本集团将利用前瞻资料校准该矩阵以调整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例如,倘预测经济状况(即国内生产总值)预期于第二年内恶化,导致制造部门违约数量增加,该历史违约率将予以调整。于各报告日期,更新历史观察违约率并分析前瞻性估计变动。

对历史观察所得违约率、预测经济状况及预期信贷亏损相关性的评估乃属重大估计。预期信贷亏损金额易受环境变动及预测经济状况影响。本集团历史信贷亏损经验及对经济状况的预测可能亦无法代表客户未来实际违约情况。对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资料于财务报表附注20披露。

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减值

本集团会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所有非金融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有否出现任何减值迹象。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亦于存在该指标的其他时间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非金融资产则于出现其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公平值或现金产生单位超逾可回收金额时,即高出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减值予以确认。计量公平值减出售成本时,按约束销售交易根据公平合理基准交易类似资产可得数据,或可得市价减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应计费用而得出。当计算使用价值时,管理层须估计来自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合适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不确定性(续)

租赁—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无法轻易厘定租赁内所隐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计量租赁负债。增量借款利率为本集团于类似经济环境中为取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相近之资产，而以类似抵押品与类似期间借入所需资金应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团「应支付」的利率，当无可观察的利率时(如就并无订立融资交易之附属公司而言)或当须对利率进行调整以反映租赁之条款及条件时(如当租赁并非以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订立时)，则须作出利率估计。当可观察输入数据可用时，本集团使用可观察输入数据(如市场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并须作出若干实体特定的估计(如附属公司的独立信贷评级)。

递延税项资产

仅在可能取得未来应课税溢利作扣减亏损的情况下，方动用由所有未动用税项亏损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可予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款额时，须根据可能的时间、未来应课税溢利的水平连同未来税项计划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层判断。于2025年12月31日，与已确认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为171,210,000港元(2024年：125,043,000港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未确认税项亏损的金额为52,655,000港元(2024年：39,742,000港元)。于报告期末，有关未确认税项亏损的详情载于附注28。

撇减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本集团撇减存货乃基于对可变现价值的估计并参考存货的年期及条件，连同该等存货在适销性方面的经济环境。存货将每年检讨，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撇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不确定性(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

于厘定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时，本集团须考虑各种因素，例如因生产及所提供服务变动或改良产生的技术或商业废弃，或因市场对该资产所产生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转变、资产预期用途、预期自然耗损、资产保护及保养，以及有关资产使用的法定或类似限制。资产可使用年期的估计乃按本集团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相关经验为基准作出。倘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或剩余价值与过往估计有所不同，则会作出额外折旧。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于年末按情况变化予以检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进一步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4。

拨备

本集团对其产品提供产品保修保证，保修准备按销量及过往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入账，并在适当时贴现至现值。

本集团亦就产品负债计提拨备，产品负债乃基于将于申索中产生的估计未来成本计算。预测中包括大量估计，即所用的贴现率及基于过往经验对申索可能结果的评估。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及维持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于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中提供福利的成本通过采用多项精算假设及使用预期单位进账方式精算厘定。该等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贴现率及保健趋势率。

4. 经营分部资料

为达致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下列三个可报告经营分部：

- (a) 轮式推车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轮式推车(包括婴儿推车、慢跑婴儿推车及其他轮式移动儿童交通工具)和配件。该分部的产品要求相同的一套技术及制造知识和基础设施；
- (b) 汽车座椅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和配件；及
- (c) 其他类别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外包及销售其他儿童用品(包括服装、个人护理和卫生用品、家纺、玩具、活动、儿童骑乘产品、儿童家具及其他类似产品)。

此外，为反映全球市场战略，本集团界定了地区分部为欧洲、中东、印度和非洲(「欧非中东印度」)、美洲及亚洲和太平洋(「亚太」)分部。

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绩效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依据可报告分部的收益进行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轮式推车	汽车座椅	其他类别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3,638,030	4,016,004	1,005,173	8,659,207
分部业绩	1,914,252	2,116,648	403,091	4,433,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0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4,084,812)
其他开支				(2,298)
财务收入				13,003
财务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98,209)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500
除税前溢利				324,228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拨回)的减值亏损	4,625	6,265	(194)	10,696
折旧及摊销	187,500	204,733	78,231	470,464

4.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轮式推土车	汽车座椅	其他类别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3,671,942	3,873,957	1,220,006	8,765,905
分部业绩	1,962,189	2,051,555	494,156	4,507,9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4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4,033,563)
其他开支				(17,590)
财务收入				26,732
财务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146,749)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8,408
除税前溢利				379,570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拨回)的减值亏损	9,823	9,955	(3,584)	16,194
折旧及摊销	186,486	186,511	89,433	462,4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资料

(a)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欧非中东 印度市场	美洲市场	亚太市场	总计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3,984,561	2,876,838	1,797,808	8,659,2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3,772,373	3,169,593	1,823,939	8,765,905

上述收益资料乃基于客户所处地点编制。

(b) 非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亚太	3,668,518	3,593,925
美洲	1,155,174	1,147,712
欧非中东印度	1,027,318	892,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1,010	5,633,966

上述非流动资产资料乃基于资产(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所处地点编制。

关于一名主要客户的资料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对一名主要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收益为1,045,173,000港元(2024年：一名主要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收益为1,273,107,000港元)。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收益来轮式推车、汽车座椅及其他类别分部的销售，包括对已知与该等客户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客户合约收入		
货品销售	8,632,093	8,734,457
提供测试服务	27,114	31,448
合计	8,659,207	8,765,905

客户合约收入

(i) 细分收益资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货品销售	提供测试服务	其他收入	合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货品销售	3,638,030	4,016,004	978,059	8,632,093
提供测试服务	—	—	27,114	27,114
合计	3,638,030	4,016,004	1,005,173	8,659,207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时间点转移的货品	3,638,030	4,016,004	978,059	8,632,093
于某一时间点转移的服务	—	—	27,114	27,114
合计	3,638,030	4,016,004	1,005,173	8,659,207
客户合约收入				
外部客户	3,638,030	4,016,004	1,005,173	8,659,20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续)

客户合约收入(续)

(i) 细分收益资料(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轮式推土机	汽车运输车	其他类别	总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货品销售	3,671,942	3,873,957	1,188,558	8,734,457
提供测试服务	—	—	31,448	31,448
合计	3,671,942	3,873,957	1,220,006	8,765,905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时间点转移的货品	3,671,942	3,873,957	1,188,558	8,734,457
于某一时间点转移的服务	—	—	31,448	31,448
合计	3,671,942	3,873,957	1,220,006	8,765,905
客户合约收入				
外部客户	3,671,942	3,873,957	1,220,006	8,765,905

下表列示于本报告期间确认的收益金额，该等收益已于报告期初计入合约负债，并从之前期间的履约责任中履行确认：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计入报告期初合约负债的已确认收入：		
货品销售	148,126	138,62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续)

客户合约收入(续)

(ii) 履约责任

有关本集团履约责任的资料概述如下：

货品销售

履约责任于货品交付时履行，货款通常应在货物交付之日起90日内支付。

提供测试服务

履约责任于服务完成后履行完毕，通常在提供服务前需要短期垫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馀履约责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价格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预计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一年以内	148,540	148,126

所有剩馀履约责任预期将于一年内履行。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续)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补贴(附注(a))	20,478	17,740
出售废旧材料收益(附注(b))	5,613	8,973
补偿收入	2,315	3,325
服务费收入	281	1,73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收益净额(附注(c))	1,884	-
汇兑收益净额	27,840	-
理财产品收益	601	-
其他	3,041	2,662
总计	62,053	34,432

附注(a)：该金额指自地方政府机关获取的有关给予地方企业若干财务支持的补贴。该等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补贴、鼓励发展补贴，以及其他杂项补贴及多个用途奖励。

附注(b)：该金额指出售铝、塑料、布料及其他废旧材料的收益。

附注(c)：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收益净额包括：

- 1) 以交换宁海厂房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以换取宁海晟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而产生的收益23,177,000港元(2024年：无)；
- 2) 就厂房拆迁补偿支付的土地增值税而产生的支出14,539,000港元(2024年：无)；
- 3) 其他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收益或损失。

6. 财务收入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03	26,732

7. 财务成本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贷款的利息	98,209	146,749
租赁负债的利息	10,600	8,742
合计	108,809	155,49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贷记)以下各项后达致：

	附注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货成本*		4,209,710	4,241,202
已提供服务成本		15,506	16,80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4	266,736	271,7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a)	122,560	108,634
无形资产摊销	17	81,168	82,036
研究及开发费用**		445,002	430,483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款项	15(c)	13,210	9,856
核数师酬金		7,598	9,479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8,216	1,814,887
购股权开支		5,787	5,572
退休金计划成本(界定福利计划)(包括行政开支)		109	161
退休金计划供款***		99,339	97,538
		1,953,451	1,918,158
汇兑(收益)／亏损		(27,840)	2,382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净额	20	9,566	(1,289)
存货拨备		1,130	17,483
产品质保及责任		13,187	14,137
理财产品收益		(601)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收益)／亏损净额		(1,884)	8,209
出售无形资产的亏损		46	447
银行利息收入		(13,003)	(26,732)

* 已出售存货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薪酬有关的费用，该项费用亦包括在上文分别披露的各类费用总额中。

** 研究及开发费用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薪酬有关的费用，该项费用亦包括在上文分别披露的各类费用总额中。

*** 本集团作为雇主，不存在可用于降低现有供款水平的没收供款。

9. 董事薪酬

根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383(1)(a)、(b)、(c)及(f)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酬金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	3,639	3,51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23,380	22,526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13,031	13,625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1,716	1,964
退休金计划供款	161	291
小计	38,288	38,406
袍金及其他酬金总额	41,927	41,918

(A)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年内已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张昀	701	702
王舜德*	499	-
金鹏	234	234
石晓光**	127	312
苏德扬**	127	312
合计	1,688	1,560

* 于2025年3月26日，王舜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于2025年5月27日，苏德扬及石晓光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25年，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024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2025年

	袍金	薪金、津贴及 实物福利	与表现挂钩的 花红	以权益结算的 购股权开支	退休金计划 供款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4,198	-	94	-	4,292
Martin Pos	-	13,668	11,841	941	-	26,450
刘同友*	-	5,514	1,190	564	161	7,429
小计	-	23,380	13,031	1,599	161	38,171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390	-	-	-	-	390
富晶秋	1,561	-	-	117	-	1,678
小计	1,951	-	-	117	-	2,068
合计	1,951	23,380	13,031	1,716	161	40,239

9. 董事薪酬(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续)

2024年

	袍金	薪金、津贴及 实物福利	与表现挂钩的 花红	以权益结算的 购股权开支	退休金计划 供款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3,248	-	94	-	3,342
Martin Pos	-	12,151	11,331	941	-	24,423
刘同友*	-	5,163	2,294	726	157	8,340
曲南**	-	1,352	-	128	108	1,588
夏欣跃***	-	612	-	-	26	638
小计	-	22,526	13,625	1,889	291	38,331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390	-	-	-	-	390
富晶秋	1,562	-	-	75	-	1,637
小计	1,952	-	-	75	-	2,027
合计	1,952	22,526	13,625	1,964	291	40,358

* 刘同友亦为本公司行政总裁。

** 曲南已于2024年辞任执行董事。

*** 夏欣跃已于2024年辞任执行董事。

年内并无存在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据以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的安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雇员

年内，五位最高薪雇员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两名)，其薪酬详情载于上文附注9。于年内，最高薪雇员中馮下两名(2024年：三名)非董事的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7,980	11,422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6,660	7,899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876	899
退休金计划供款	298	534
合计	15,814	20,754

薪酬介乎下列范围的非董事、最高薪雇员的人数如下：

	雇员数目	
	2025年	2024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以上	1	3
合计	2	3

于往年，本公司就其为本集团提供的服务向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员最高薪雇员授出购股权，有关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的披露中。该等购股权于归属期内的损益表中确认，其公平值于授出日期厘定，当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包含的金额已包含于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员最高薪雇员的薪酬披露中。

本集团概无向董事或最高薪雇员支付任何金额作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团的奖励或离职补偿(2024年：无)。

11. 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分别于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税项。

香港利得税按年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2024年:16.5%)计提拨备,惟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除外,该附属公司为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制度下的合资格实体。该附属公司的首笔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的应课税溢利按8.25%的税率缴税,其余应课税溢利则按16.5%的税率缴税。

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以附属公司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税率计提拨备。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税税率为1%至12%,而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适用税率为1%(阿肯色州)至9.8%(明尼苏达州)。由于美国税务改革于2017年12月实施,故联邦所得税税率下降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团在日本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5%至23.2%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在德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5.825%的税率缴纳公司税及应课税收入按13.65%至17.15%的税率缴纳贸易所得税。

本集团在捷克共和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21%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加拿大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及按11.5%的税率缴纳安大略省所得税,合计税率为26.5%。

本集团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按9%的税率缴纳所得额超过375,000迪拉姆的所得税。

本集团所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及仅于中国内地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就其于中国法定账目内呈报的应课税收入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作出调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相关税项规定,并经中国相关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两家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及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EQTC」)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至2026年享有优惠税率1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续)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内地设立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宣派之股息需缴纳10%之预扣税。该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07年12月31日后产生的收益。倘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海外投资者符合中国内地与香港订立的双边税务条约安排项下的条件及规定，则相关预扣税税率将为5%。因此，本集团须就在中国内地设立之该等附属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产生之收益所分派之股息缴纳预扣税。本集团的适用税率为5%。

本集团所得税的主要部分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93,684	123,465
递延所得税(附注28)	12,193	(100,111)
所得税开支	105,877	23,354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住址及/或运营所在司法权区适用的税率所计算之除税前溢利适用税项开支与按实际税率所计算之税项开支的对账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324,228	379,570
按适用所得税率计算而得税项	116,605	53,187
过往年度已动用的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	(20)	(1,861)
未确认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	2,663	1,006
中国附属公司研发开支额外扣减产生的税项抵免	(27,300)	(25,083)
预扣税对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可分配溢利的影响	17,095	-
非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2,609)	(12,203)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9,443	8,308
所得税开支	105,877	23,354

11. 所得税(续)

支柱二所得税

本集团属于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立法模板(以下简称「支柱二」)的适用范围。若无法适用支柱二下的安全港机制(例如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transitional CbCR safe harbour))，集团需就其受支柱二影响的辖区中，实际有效税率低于15%最低税率的差额部分缴纳补充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柱二相关法规已在本集团经营所涉及的若干税收辖区生效。基于目前可获得的信息，本集团已对与本年度财务业绩相关的潜在支柱二税务风险敞口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目前支柱二相关法规的实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并无实质影响。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其经营所涉辖区的相关立法动态，并评估其未来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

12.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0.05港元(2024年：每股0.07港元)。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1,669,040,573股(2024年：1,668,031,166股)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金额乃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计算。计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年内流通在外普通股数目(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设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被视作行使或转换为普通股而以零代价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续)

计算每股盈利乃基于：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218,597	355,846
	股份数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内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69,040,573	1,668,031,166
摊薄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购股权	46,505,885	14,467,822
总计	1,715,546,458*	1,682,498,988

* 经摊薄每股盈利金额乃根据年内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218,597,000港元及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1,715,546,458股计算得出。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25年12月31日

	楼宇及土地	厂房及机器	汽车	家具及装置	租赁物业装修	在建工程	总计
	(千港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555,294	1,458,356	19,733	428,568	311,245	66,468	2,839,664
累计折旧及减值	(420,018)	(1,020,730)	(16,716)	(337,380)	(225,641)	-	(2,020,485)
账面净值	135,276	437,626	3,017	91,188	85,604	66,468	819,179
于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计折旧	135,276	437,626	3,017	91,188	85,604	66,468	819,179
添置	4,571	28,443	486	41,740	38,280	125,084	238,604
出售	(1,251)	(2,327)	(88)	(4,705)	(2,222)	-	(10,593)
年内折旧拨备	(21,226)	(134,906)	(770)	(49,573)	(60,261)	-	(266,736)
转拨	8,831	92,705	235	25,688	7,011	(134,470)	-
汇兑调整	5,697	21,294	113	8,298	4,807	4,318	44,527
于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131,898	442,835	2,993	112,636	73,219	61,400	824,981
于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78,573	1,619,455	20,526	512,979	303,400	61,400	3,096,333
累计折旧及减值	(446,675)	(1,176,620)	(17,533)	(400,343)	(230,181)	-	(2,271,352)
账面净值	131,898	442,835	2,993	112,636	73,219	61,400	824,98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2024年12月31日

	楼宇及土地	厂房及机器	汽车	家具及装置	租赁物业装修	在建工程	合计
	(千港元)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551,876	1,383,283	21,895	400,288	426,222	120,896	2,904,460
累计折旧及减值	(408,264)	(990,301)	(18,949)	(306,901)	(291,110)	–	(2,015,525)
账面净值	143,612	392,982	2,946	93,387	135,112	120,896	888,935
于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计折旧	143,612	392,982	2,946	93,387	135,112	120,896	888,935
添置	13,452	53,165	5	37,116	31,051	113,188	247,977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	–	626	–	–	–	123	749
出售	(7)	(6,412)	(190)	(597)	(4,820)	–	(12,026)
年内折旧拨备	(25,978)	(126,689)	(661)	(47,349)	(71,083)	–	(271,760)
转拨	9,525	137,873	1,011	16,413	–	(164,822)	–
汇兑调整	(5,328)	(13,919)	(94)	(7,782)	(4,656)	(2,917)	(34,696)
于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135,276	437,626	3,017	91,188	85,604	66,468	819,179
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55,294	1,458,356	19,733	428,568	311,245	66,468	2,839,664
累计折旧及减值	(420,018)	(1,020,730)	(16,716)	(337,380)	(225,641)	–	(2,020,485)
账面净值	135,276	437,626	3,017	91,188	85,604	66,468	819,179

15.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拥有用于其业务营运的多项厂房及机器、汽车及其他设备的租赁合同。本集团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业主收购租赁土地，相关土地租赁期限为10至50年，而根据该等土地租赁的条款，将不会继续支付任何款项。厂房及机器的租期通常为3至6年。楼宇的租期通常为1至10年。家具及装置的租期通常为2至5年，及汽车的租期通常为1至5年。其他设备的租期通常为12个月或以下及/或个别设备的价值较低。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可向本集团以外人士转让及分租租赁资产。

(a)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年内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及变动如下：

	租赁土地	合计	厂房及机器	汽车	家具及装置	土地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	36,512	218,611	3,454	16,670	1,299	276,546
租赁的不可撤销期间变更引起的租期修订	-	4,314	(1)	(472)	5	3,846
添置	-	98,375	6,422	18,683	-	123,480
折旧开支	(1,477)	(93,034)	(978)	(12,525)	(620)	(108,634)
汇兑调整	(2,940)	(9,398)	(47)	(1,308)	(59)	(13,75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095	218,868	8,850	21,048	625	281,486
租赁的不可撤销期间变更引起的租期修订	-	(12)	7	-	-	(5)
添置	-	143,035	-	12,480	116	155,631
出售	(343)	-	-	-	-	(343)
折旧开支	(1,541)	(105,304)	(3,324)	(11,909)	(482)	(122,560)
汇兑调整	1,437	15,062	26	2,574	48	19,147
于2025年12月31日	31,648	271,649	5,559	24,193	307	333,35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b) 租赁负债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的账面值	260,449	255,645
新增租赁	155,631	123,480
租赁的不可撤销期间变更引起的租期修订	(241)	3,488
利息开支	10,600	8,742
付款	(129,807)	(119,565)
汇兑调整	18,809	(11,341)
于12月31日的账面值	315,441	260,449
分析为：		
流动部分	119,403	95,981
非流动部分	196,038	164,468

(c) 于损益中确认的租赁相关款项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租赁负债利息	10,600	8,742
使用权资产折旧开支	122,560	108,634
与短期租赁有关的开支	9,483	7,103
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开支	878	9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2,849	2,744
于损益中确认的总额	146,370	127,232

(d)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于财务报表附注33(c)中披露。

16. 商誉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2,608,675
汇兑调整	(75,84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2,532,832
汇兑调整	105,658
于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2,638,490

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减值测试

商誉已分配至以下减值测试现金产生单位：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生产及出口婴儿推车相关产品单位	13,919	13,305
Evenflo单位	613,204	611,778
Columbus单位	203,797	180,371
NICAM单位	5,508	4,870
Oasis Dragon单位	1,802,062	1,722,508
合计	2,638,490	2,532,832

具有无限使用年期的商标分配至以下减值测试现金产生单位：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Evenflo单位	137,469	137,150
Columbus单位	360,029	318,645
Oasis Dragon单位	1,166,311	1,114,819
合计	1,663,809	1,570,61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誉(续)

现金产生单位减值测试(续)

本集团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2.0%(2024年:2.0%)增长率用于推算本集团现金产生单位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如下所示。

	除税前折现率	
	2025年	2024年
生产及出口婴儿推车相关产品单位	16.4%	16.4%
Eventlo单位	12.3%	12.4%
Columbus单位	18.0%	18.1%
NICAM单位	16.7%	16.7%
Oasis Dragon单位	14.5%	14.8%

使用价值计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设

于各报告日期计算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时采用假设。下文阐述高级管理层就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作预测现金流量的各项主要假设:

- 预算毛利率 — 用作厘定分配至预算毛利价值的基准为紧接预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该等平均毛利率乃就预期的效率提升及市场扩张而在预算期间增加。
- 折现率 — 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反映有关单位特定风险的除税前折现率。

主要假设的价值与外界资料来源一致。管理层认为,任何主要假设的任何合理不利变动将不会导致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17. 其他无形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商标	电脑软件	客户关系	专利	其他
	(千港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15,340	293,379	521,266	95,616	2,525,601
累计摊销	(34,700)	(150,982)	(282,646)	(56,804)	(525,132)
账面净值	1,580,640	142,397	238,620	38,812	2,000,469
于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计摊销)	1,580,640	142,397	238,620	38,812	2,000,469
添置	762	22,119	-	2,395	25,276
出售	-	(46)	-	-	(46)
年内摊销拨备	(1,779)	(35,320)	(37,394)	(6,675)	(81,168)
汇兑调整	93,338	6,789	7,244	2,281	109,652
于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摊销)	1,672,961	135,939	208,470	36,813	2,054,183
于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11,653	339,059	548,459	105,348	2,704,519
累计摊销	(38,692)	(203,120)	(339,989)	(68,535)	(650,336)
账面净值	1,672,961	135,939	208,470	36,813	2,054,1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无形资产(续)

2024年12月31日

	商 标	电 脑 软 件	不 竞 争 协 议	密 码 关 系	专 利	总 计
	(千港元)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77,627	208,165	7,066	539,847	83,977	2,516,682
累计摊销	(34,465)	(125,601)	(7,066)	(251,578)	(52,947)	(471,657)
账面净值	1,643,162	82,564	-	288,269	31,030	2,045,025
于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计摊销)	1,643,162	82,564	-	288,269	31,030	2,045,025
添置	-	97,628	-	-	448	98,076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	-	-	-	-	15,300	15,300
出售	-	(447)	-	-	-	(447)
年内摊销拨备	(1,814)	(36,347)	-	(37,424)	(6,451)	(82,036)
汇兑调整	(60,708)	(1,001)	-	(12,225)	(1,515)	(75,449)
于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	1,580,640	142,397	-	238,620	38,812	2,000,469
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15,340	293,379	-	521,266	95,616	2,525,601
累计摊销	(34,700)	(150,982)	-	(282,646)	(56,804)	(525,132)
账面净值	1,580,640	142,397	-	238,620	38,812	2,000,469

18. 其他长期资产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保险保证金	4,039	4,015
其他	93	-
总计	4,132	4,015

19. 存货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2,448	221,952
在制品	19,779	19,437
制成品	1,256,378	1,471,048
总计	1,508,605	1,712,437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915,887	1,115,910
银行承兑票据	1,997	-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34,872)	(31,458)
账面净值	883,012	1,084,452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间的贸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新客户通常须预付款项。信贷期最长为三个月。各客户均有信贷期上限。本集团严密监控尚未收回应收款项，并设有信贷控制部门，以减低信贷风险。逾期结馀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以上所述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乃来自大量分散客户的事实，因此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的结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贷保证。贸易应收款项并不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银行承兑票据按发票日期(经扣除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843,957	1,051,390
3至6个月	19,443	23,987
6个月至1年	18,467	6,225
超过1年	1,145	2,850
总计	883,012	1,084,452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的亏损拨备变动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	31,458	56,234
减值亏损净额(附注8)	9,566	(1,289)
撤销为无法收回金额	(7,622)	(22,399)
汇兑调整	1,470	(1,088)
年末	34,872	31,458

银行承兑票据由信誉良好的银行发行且属短期到期。因此，于年末识别的减值亏损并不重大。

于各报告日期采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部组别(即地区、产品类别、客户类别及评级以及信用证或其他信贷保险形式的保障范围)的逾期日数厘定。该计算反映或然率加权结果、货币时值及于报告日期可得有关过往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条件预测的合理及可靠资料。一般而言，贸易应收款项如逾期超过一年及毋须受限于强制执行活动则予以撤销。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续)

本集团使用拨备矩阵的贸易应收款项信贷风险敞口的资料载列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总计
预期信贷亏损率	0.46%	6.03%	24.66%	95.39%	3.81%
账面总值(千港元)	845,891	20,690	24,509	24,797	915,887
预期信贷亏损(千港元)	3,928	1,247	6,044	23,653	34,872

于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总计
预期信贷亏损率	0.29%	6.16%	12.53%	90.11%	2.82%
账面总值(千港元)	1,054,409	25,561	7,117	28,823	1,115,910
预期信贷亏损(千港元)	3,019	1,574	892	25,973	31,45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预付款项	64,940	63,354
其他应收款项*	375,315	398,437
可收回增值税(「增值税」)	242,814	210,244
应收所得税	26,095	19,149
总计	709,164	691,184

* 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就拆除和搬迁昆山工厂厂房确认的政府补贴，金额为98,150,000港元(2024年：109,444,000港元)。

以上结余均为无担保、免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的款项。

以上结余中所包含的金融资产为相关应收款项，该类款项近期无违约及逾期记录。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亏损拨备评估为微不足道。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i)	1,323,422	1,126,042
定期存款	(ii)	111,289	-
		1,434,711	1,126,042
减：就下列各项的已抵押存款：			
若干备用信用证及担保		(24,570)	(24,470)
取得时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无抵押定期存款		(111,289)	-
其他受限制银行结余		(2,487)	(2,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96,365	1,099,358

附注(i)： 银行现金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赚取浮动息率利息，当中短期存款之存期会根据本集团即时现金需求，于一日至三个月期间弹性订立，并按各自对应之短期存款利率计息。

附注(ii)： 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1.20%，期限为6个月。该等存款按摊销成本计量，且该等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人民币(「人民币」)计值之现金及银行结余为452,631,000港元(2024年：492,296,000港元)。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惟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获授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现金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赚取浮动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个月，视本集团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银行结余及定期存款乃存放于信誉良好且近期并无拖欠记录的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资产	负债
	(千港元)	
远期货币合约	30,533	22,260

	2024年	
	资产	负债
	(千港元)	
远期货币合约	20,430	10,711
外币掉期	-	1,352
总计	20,430	12,063

现金流量对冲—外汇风险

远期货币合约指定用作以外币计值的预测常规集团内公司间销售的对冲工具。远期货币合约结馀随预计外币销售的水平及外汇远期利率的变动而改变。

下列因素可能导致对冲的无效性：

- 预期销售及采购现金流量与对冲工具的时机不同
- 用于贴现对冲项目及对冲工具的利率曲线不同
- 影响对冲工具及对冲项目公平值变动的交易对手的不同信贷风险
- 对冲项目及对冲工具现金流量预测金额的变动

23.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持有下列外汇远期合约：

	到期情况					总计
	3个月内	3至6个月	6至9个月	9至12个月	1至2年	
于2025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224,296	448,559	333,967	-	-	1,006,822
平均远期率(欧元/人民币)	7.9040	8.3023	8.3016	-	-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10,136	10,747	8,273	5,775	1,935	36,866
平均远期率(捷克克朗/欧元)	0.0396	0.0398	0.0400	0.0402	0.0404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37,802	34,888	34,938	17,295	17,295	142,218
平均远期率(日圆/欧元)	0.0063	0.0062	0.0063	0.0063	0.0063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23,346	23,346	23,346	23,346	-	93,384
平均远期率(欧元/美元)	1.0981	1.1018	1.1058	1.1094	-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35,833	33,302	23,506	13,906	4,588	111,135
平均远期率(英镑/欧元)	1.1678	1.1576	1.1439	1.1278	1.1165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8,059	8,332	5,969	3,589	1,197	27,146
平均远期率(瑞士法郎/欧元)	1.0870	1.0861	1.0891	1.0910	1.0919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53,714	52,164	37,330	24,863	7,528	175,599
平均远期率(波兰兹罗提/欧元)	0.2271	0.2276	0.2271	0.2269	0.229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续)

对冲工具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如下：

	名义金额	账面金额	财务状况表内 的项目
	(千港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合约	1,019,138	30,533	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
外汇远期合约	574,032	(22,260)	衍生金融工具 (负债)

对冲项目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如下：

	年内用作计量 对冲无效性的 公允价值变动	对冲准备金
	(千港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	11,701

现金流量对冲对损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影响如下：

	于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对冲收 益/(亏损)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的 对冲无效性	损益表内的项目	自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分类至损益 的金额			损益表内的项目 (总金额)
	总金额	税务影响	总计			总金额	税务影响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34,991	(5,150)	29,841	-	其他收入 及收益	(29,699)	4,455	(25,244)	收益

2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1,016,665	1,156,016
3至12个月	353,143	291,761
1至2年	5,228	3,658
2至3年	680	1,568
超过3年	3,062	4,625
总计	1,378,778	1,457,62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日期限结算。由于短期到期，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应付款项	(a)	288,056	236,600
合约负债	(b)	148,540	148,126
应计费用		695,346	652,801
总计		1,131,942	1,037,527

(a) 其他应付款项为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b) 合约负债详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客户垫款		
销售商品	148,323	148,035
提供测试服务	217	91
总计	148,540	148,126

合约负债包括就提供商品及测试服务所收的短期垫款。

26. 拨备

	产品及 保证及 赔偿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的结余	74,001
增加拨备	14,137
已动用金额	(16,176)
汇兑调整	(3,987)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结余	67,975
增加拨备	13,187
已动用金额	(21,154)
汇兑调整	5,118
于2025年12月31日的结余	65,126
分类为流动负债的部分	43,622
非流动部分	21,504

本集团就若干产品为其客户提供保证，据此维修或更换损坏产品。保证拨备额乃根据销量以及过往维修及退换率估计。本集团会持续检讨估计基准并于适当时进行修订。于2025年12月31日，产品保证金额为39,529,000港元。

此外，本集团就因使用本集团已售产品造成的损害或损伤而向客户提供的弥偿保证估计未来现金流出。现金流出金额乃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如何履行其责任的过往经验类型进行的年度检讨而估计。于2025年12月31日，产品负债金额为25,597,000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于2025年12月31日		于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即期					
银行授信—有担保	附注(a)及附注(b)	按要求	38,297	按要求	225,659
银行授信—无担保	附注(a)	按要求	4,752	按要求	6,611
长期银行贷款的即期部分—有担保	附注(b)	2026年	173,197	2025年	56,325
银行借款—无担保		2026年	120,660	2025年	187,291
总计—即期			336,906		475,886
非即期					
银行借款—有担保	附注(b)	2027年	820,467	2026年至2027年	979,171
总计—非即期			820,467		979,171
总计			1,157,373		1,455,057

借款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币	111,289	85,101
美元	993,665	1,036,057
欧元	44,964	326,441
日圆	7,455	7,458
总计	1,157,373	1,455,057

按利率类型划分的借款账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111,289	178,896
浮动利率	1,046,084	1,276,161
总计	1,157,373	1,455,057

27.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续)

于各报告期末，须偿还的银行借款及透支情况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于一年内	336,906	475,886
于第二年	820,467	160,649
于第三年	—	818,522
总计	1,157,373	1,455,057

附注(a)：银行授信融资额为367,447,000港元，当中的43,049,000港元于报告期末已动用。银行授信融资额为不设终止日期的循环融资额。

附注(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所担保：

- (i) 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开具的若干银行的备用信用证及保函；及
- (ii) 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所担保：

- (i) 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开具的若干银行的备用信用证及保函；及
- (ii) 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附注(c)：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实际利率介乎1.15%至6.21%(2024年：1.20%至7.56%)。

附注(d)：账面金额为127,750,000美元到期日为2027年的有担保银团贷款受若干财务契约的约束，该等财务契约乃参考本集团及其若干附属公司的财务表现进行计量。本集团须每年对该等契约评估进行两次测试，分别于每个中期及年度期间末进行。

本集团定期监控其对该等契约的遵守情况，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遵守所有财务契约的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递延税项

年内，本集团的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资产：

	撇减存货	租赁	应计款项	可用于抵销未来应纳税溢利的亏损	未实现溢利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	6,911	54,764	33,083	147,555	85,889	56,779	384,981
通过收购添置	-	-	-	3,800	-	-	3,800
于损益内(扣除)/贷记(附注11)	1,677	(5,076)	8,498	(17,350)	62,572	28,024	78,345
于其他综合收益贷记	-	-	-	-	-	49	49
汇兑调整	123	(2,412)	(227)	(8,962)	(2,089)	1,645	(11,92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711	47,276	41,354	125,043	146,372	86,497	455,253
于损益内(扣除)/贷记(附注11)	(2,426)	(909)	(2,468)	34,044	(48,769)	26,093	5,565
于其他综合收益贷记	-	-	-	-	-	(382)	(382)
汇兑调整	(4,010)	3,525	(304)	12,123	13,284	2,473	27,091
于2025年12月31日	2,275	49,892	38,582	171,210	110,887	114,681	487,527

28. 递延税项(续)

年内，本集团的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如下：(续)

递延税项负债：

	预扣税	折旧	租赁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	21,034	23,151	52,107	486,910	11,801	595,003
于损益内扣除/(贷记) (附注11)	(685)	(6,160)	(5,794)	(12,675)	3,548	(21,766)
于其他综合收益扣除	-	-	-	-	1,778	1,778
年内动用的递延税项	(14,830)	-	-	-	-	(14,830)
通过收购添置	-	-	-	3,750	-	3,750
汇兑调整	(16)	(623)	(1,534)	(17,701)	(239)	(20,11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503	16,368	44,779	460,284	16,888	543,822
于损益内扣除/(贷记) (附注11)	17,095	23,347	3	(14,869)	(7,818)	17,758
于其他综合收益扣除	-	-	-	-	1,313	1,313
通过收购添置	-	-	-	-	-	-
汇兑调整	5	732	2,614	27,351	1,637	32,339
于2025年12月31日	22,603	40,447	47,396	472,766	12,020	595,23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递延税项(续)

于2025年12月31日，除综合财务报表内已确认的金额外，并无就本集团在中国内地成立的附属公司须缴纳预扣税的未汇出盈利所应付的预扣税确认递延税项。董事认为，该等附属公司于可预见将来不大可能分派有关结余盈利。于2025年12月31日，与在中国内地附属公司的投资有关而并无就此确认递延税项负债的暂时差额总值为3,253,433,000港元(2024年：3,102,098,000港元)。

根据GCPC附属公司(均间接受GBHK控制)董事会决议案，上述附属公司于2025年赚取的溢利不会于2025年12月31日及可预见的未来拨归GBHK。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GCPC除外)于本年度所得溢利的预扣税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并不适用。

本公司向其股东派付股息并无附带所得税税务后果。

就呈列而言，位于同一税务司法权区的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抵销。以下为本集团的递延税项结余的分析，以用于财务申报：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		
— 递延税项资产	107,443	125,553
— 递延税项负债	215,148	214,122

本集团于德国产生税项亏损17,470,000港元(2024年：16,934,000港元)，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本集团于香港产生税项亏损20,145,000港元(2024年：19,040,000港元)，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本集团亦于中国内地产生税项亏损15,040,000港元(2024年：3,768,000港元)，可于一至五年内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溢利。并无就上述项目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为其被视为不大可能将有应课税溢利可供用于动用税项亏损。

29.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海外附属公司雇员补偿981,000港元(2024年：971,000港元)。

30. 股本

	于2025年 12月31日	于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发行及缴足：		
1,672,607,166股(2024年：1,668,031,166股)普通股	16,726	16,680

本公司股本变动概要如下：

	已发行 股份数目	股本	股份溢价	储备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	1,668,031	16,680	3,320,411	3,337,09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68,031	16,680	3,320,411	3,337,091
于2025年12月31日	1,672,607	16,726	3,324,537	3,341,263

31.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的一项购股权计划(「2010年购股权计划」)，其由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及采纳的另一项购股权计划(「2020年购股权计划」)终止及取代。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7章的修订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拟在其授出购股权的长远规划中提供更多灵活性，以激励合适的合资格参与者，本公司已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及于2025年5月27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2025年购股权计划」)。于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分别终止后，将不会根据该等计划授出进一步的购股权，但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将在必要的范围内继续有效，以实施在终止前授出的任何购股权的行使。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购股权计划(续)

该等购股权计划旨在激励合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吸引及挽留合格参与者或与合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购股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有贡献的其他人士(如购股权计划所述)。2010年购股权计划、202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5年购股权计划均为期十年。于上述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终止后，不得据此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如须行使其各自终止前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则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然有效。

原先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相当于(于其行使之后)截至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原先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相当于(于其行使之后)截至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目前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相当于(于其行使之后)截至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10%。根据购股权于任何12个月期内可发行予2010年购股权计划、202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每名合格参与者的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于购股权授予相关合格参与者当日的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1%为限。任何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以致超越此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得到股东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须事先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在2020年购股权计划下，于任何12个月期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超越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0.1%或总值(按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计算)超过5百万港元，须事先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在2025年购股权计划下，于任何12个月期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超越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0.1%或于要约日上市规则可能不时规定的有关其他百分比，须事先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31. 购股权计划(续)

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可自要约日起计30日内于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合共1港元后接纳。所授出的购股权行使期可由董事厘定，并于董事厘定的归属期后开始，该归属期不得少于要约日(含当日)起计12个月(2025年购股权计划项下符合特定条件的雇员参与者除外)，并于购股权被视为授予及接纳当日起计十年的日期为止。

在2020年购股权计划下，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的联交所报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的联交所报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在2025年购股权计划下，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的联交所报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的联交所报平均收市价。

并无现金结算的替代方案。本集团过去并无对该等购股权进行现金结算的实践。本集团将计划作为以股权结算的计划入账。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并无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于2020年6月19日，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应允许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于2017年8月28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5月28日及2019年5月23日授出的现有购股权(「现有购股权」)持有人以其现有购股权交换将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新购股权。于2020年6月19日，上述购股权均未归属。

2010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合共96,650,000份现有购股权已注销，并由2020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合共26,084,500份行使价为每股0.96港元的新购股权替代(「替代购股权」)。

替代购股权与2020年购股权计划现有购股权的交换率乃基于其于修订日期(即2020年6月19日)的公平值厘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购股权计划(续)

(A) 2010年购股权计划

下列2010年购股权计划下的购股权于年内尚未行使：

	加权平均 行使价	购股权数目
	每股港元	千份
于2024年1月1日	4.010	100,180
于年内失效	3.878	(35,680)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83	64,500
于年内失效	3.793	(18,300)
于2025年12月31日	4.198	46,200

概无购股权于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获行使或注销。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元	
4,100	4.54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6,150	4.54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10,250	4.54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620	5.122	2021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930	5.122	2022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1,550	5.122	2023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4,520	3.75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6,780	3.75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11,300	3.75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46,200		

31. 购股权计划(续)

(A) 2010年购股权计划(续)

2024年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元	
2,266	3.75	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2,267	3.75	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2,267	3.75	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4,300	4.54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6,450	4.54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10,750	4.54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620	5.122	2021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930	5.122	2022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1,550	5.122	2023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6,620	3.75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9,930	3.75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16,550	3.75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64,500		

(B) 2020年购股权计划

	加权平均 行使价	购股权数目
	每股港元	千份
于2024年1月1日	0.941	26,523
于年内授出	0.485	113,594
于年内失效	0.684	(8,18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0.564	131,935
于年内行使	0.640	(4,576)
于年内失效	0.531	(14,625)
于2025年12月31日	0.566	112,73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购股权计划(续)

(B) 2020年购股权计划(续)

于年内已行使的购股权于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份价格为每股0.640港元(2024年：概无购股权获行使)。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述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元	
46	0.96	2020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47	0.96	2021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47	0.96	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296	0.96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1,944	0.96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3,240	0.96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132	0.96	2021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198	0.96	2022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330	0.96	2023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2,027	0.96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3,041	0.96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5,069	0.96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461	1.01	2023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692	1.01	2024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1,200	1.01	202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100	1.042	2025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
150	1.042	2026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
250	1.042	2027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
55,628	0.485	2025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8,792	0.485	2026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15,915	0.485	2027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8,044	0.485	2028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4,085	0.485	2029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112,734		

31. 购股权计划(续)

(B) 2020年购股权计划(续)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述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续)

2024年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元	
46	0.96	2020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47	0.96	2021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47	0.96	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579	0.96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69	0.96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3,948	0.96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148	0.96	2021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222	0.96	2022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370	0.96	2023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2,164	0.96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3,245	0.96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5,410	0.96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612	1.01	2023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919	1.01	2024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1,485	1.01	202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100	1.042	2025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
150	1.042	2026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
250	1.042	2027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
59,408	0.485	2025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9,617	0.485	2026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19,290	0.485	2027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11,374	0.485	2028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9,135	0.485	2029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131,935		

概无购股权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授出，而本集团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的购股权开支为5,787,000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购股权计划(续)

(C) 2025年购股权计划

概无购股权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授出。

本集团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计确认购股权开支5,787,000港元(2024年: 5,572,000港元)。

于报告期末, 本公司分别有46,200,000份及112,734,000份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 将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本架构导致发行158,934,000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1,589,000港元, 以及股份溢价256,117,00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该等财务报表的批准日期, 本公司于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分别有46,200,000份及112,308,500份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占截至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2.76%及6.71%。

32. 储备

本集团储备于年内的变动于本集团综合权益变动表内披露。

法定储备金

法定储备金包括:

(i) 储备金

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须按中国法律及规例的要求, 于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净额(基于实体的法定账目)作为储备金。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各附属公司须将除税后不少于10%的溢利净额拨往储备金, 直至该储备金结余达到相应注册资本的50%为止。储备金仅在获有关机关批准下方可用于弥补累积亏损或增加资本。

32. 储备(续)

法定储备金(续)

(ii) 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有关规例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在中国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附属公司于弥补以往年度累积亏损后及向投资者分配溢利前，从溢利净额中提取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属公司董事会厘定。

(iii) 法定盈馀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内公司的附属公司须拨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净额(经抵销任何往年亏损后)至法定盈馀储备。当该储备结馀达到该实体资本的50%时，则可选择作出任何额外拨款。法定盈馀储备可用作弥补往年亏损或增加股本。然而，作为上述用途后，该法定盈馀储备结馀须维持为不少于股本的25%。

合并储备

于2025年12月31日，合并储备指：

- (i) 于2001年，本集团透过向GCPC当时的股东发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购GCPC。本公司分占GCPC缴足股本的面值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之间的差额108,281,000港元于合并储备账中确认。
- (ii) 于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 Ltd.(「GPCL」)成立，以接管本集团的若干业务，而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超出代价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于合并储备账目内确认为视作分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储备(续)

合并储备(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合并储备指：(续)

- (iii) 本集团于2010年6月透过收购PCPC全部股权而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且该项收购乃采用股权集合法列账。在PCPC于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由一间同系附属公司GPCL进行。PCPC于成立时按各自账面价值自GPCL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并继续营运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因此，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于PCPC成立之前产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于2008年于合并储备账内资本化。
- (iv) 于2010年，本集团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价将其于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SHFS」)、Shanghai Online Service Co., Ltd.(「SGOL」)、Ricky Bright Limited(「RCBL」)、Mothercare 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MGCR」)及Mothercare Goodbaby Retailing Co., Ltd.(「MGRL」)的股权出售予G-Baby Holdings Limited(「GBHL」)。收到的代价高过有关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的部分(为数35,699,000港元)在合并储备账内确认为视作注入。

对冲储备

对冲储备包括根据对现金流量对冲采纳的会计政策在其后确认对冲现金流前现金流量对冲所用对冲工具累计收益或亏损净额中的有效部分。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重大非现金交易

于年内，本集团就厂房及设备租赁安排分别有使用权资产155,631,000港元(2024年：123,480,000港元)及租赁负债155,631,000港元(2024年：123,480,000港元)的非现金添置。

于年内，本集团透过转让账面值1,378,000港元、公平值30,271,000港元之地块及其他资产，收购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剩余之非控制性权益。所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之账面值为20,058,000港元。于年内已支付与该交易相关之税项合计6,533,000港元。

(B)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

2025年

	计息银行贷款 及其他借款	租赁负债
	(千港元)	
于2025年1月1日	1,455,057	260,449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434,803)	(129,807)
新增租赁	-	155,631
利息开支	98,209	10,600
因租赁的不可撤销期限发生变化而对租期进行的修订	-	(241)
外汇调整	(38,910)	18,809
于2025年12月31日	1,157,373	315,44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续)

2024年

	计息银行贷款 及其他借款	租赁负债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	2,793,847	255,645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1,354,290)	(119,565)
新增租赁	-	123,480
利息开支	58,168	8,742
因租赁的不可撤销期限发生变化而对租期进行的修订	-	3,488
外汇调整	(42,668)	(11,341)
于2024年12月31日	1,455,057	260,449

(C)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

计入现金流量表的租赁现金流出总额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于经营活动内	13,210	9,856
于融资活动内	129,807	119,565
总计	143,017	129,421

34. 或然负债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不时涉及法律程序和诉讼。当本集团认为很可能已经发生损失且损失金额可以合理估计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对于本集团的未决法律事项，尽管相关事项的结果具有内在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本集团认为，根据其掌握的情况，合理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及范围将不会单独或整体地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35. 资产抵押

本集团为业务营运而质押的资产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2及27。

36. 承担

本集团于12月31日拥有下列资本承担：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24,211	10,750
其他无形资产	7,013	2,513
总计	31,224	13,263

37.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A) 名称及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终股东之一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GB」)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GGPX」)	由GGCL(受宋先生及其配偶控制)全资拥有
苏州好孩子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GCQT」)	合营公司(2024年4月2日之前)
(前称苏州好孩子清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附注(a))	
Goodbaby Mechatronics s.r.o.(「GBMS」)	合营公司

附注(a)：苏州好孩子清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GCQT」)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江苏省成立，其51%的股权由本集团实益持有，并被定义作为一家合营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本集团与苏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订立协议，以7,430,852港元的现金代价收购GCQT的额外49%股份。于完成后，GCQT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并入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经计及所获得的现金及银行结余，本集团就收购事项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为6,670,610港元。该公司于2024年9月更名为苏州好孩子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于收购后，其将儿童用品批发及零售作为其主要业务之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续)

(B) 关联方交易

除本财务报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于年内与关联方订立下列重大交易：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附注(a))		
CAGB及其附属公司*	1,045	2,896
GCQT	-	3
	1,045	2,899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附注(b))		
CAGB及其附属公司	-	1,138
GCQT	-	154
	-	1,292
向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附注(c))		
GCQT	-	858
GBMS	360	318
	360	1,176
向关联方支付的服务费(附注(d))		
GBMS	4,642	4,550

附注(a)：销售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共同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b)：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c)：向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d)：向关联方支付的服务费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 上述标有#的关联方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持续关连交易。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进行，并已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公告、年度申报、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要求。

37.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续)

(C) 与关联方的未偿还结余

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应于120日内偿还。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CAGB及其附属公司	1,339	545
应付关联方租赁负债(附注(a))：		
CAGB及其附属公司	9,444	—
GGPX	31,065	46,188
应付关联方款项：		
GBMS	2,908	1,909

附注(a)：本集团与GGPX以及CAGB及其附属公司就若干仓库及厂房之租赁订立租赁协议。于2024年8月30日，本集团与GGPX续签租赁协议，将租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并于2025年8月25日订立补充协议，以修订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面积及年度租金金额。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GGPX确认使用权资产29,497,000港元及租赁负债31,065,000港元。于2025年8月30日，本集团与CAGB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CAGB及其附属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9,349,000港元及租赁负债9,444,000港元。交易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进行。

(D)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雇员福利	57,946	59,736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2,755	2,930
离职后福利	751	873
支付予主要管理层人员的酬金总额	61,452	63,539

有关董事薪酬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金融工具(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0,533	20,430	30,533	20,43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22,260	12,063	22,260	12,063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157,373	1,455,057	1,157,373	1,455,057
总计	1,179,633	1,467,120	1,179,633	1,467,120

管理层已作评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抵押存款的流动部分、定期存款、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入预付款项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流动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负债以及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各自的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该等工具于短期内到期。本集团非流动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乃由于该等贷款以浮动利率计息。

本集团各附属公司的财务经理负责厘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团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及审核委员会报告。于各报告日期，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并厘定估值所应用的主要输入数据。估值由财务总监审核及批准。我们会就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每年两次与审核委员会讨论估值过程及结果。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按该工具在自愿双方(非强迫或清盘销售)之间当前交易中可予交换的金额入账。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本集团投资非上市投资，其指中国内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已通过使用经折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据具有类似期限及风险的工具的市场利率评估了该等非上市投资的公平值。

本集团与多家对手方(主要为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远期货币合约)采用与远期定价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术及现值计算法计量。该模型纳入多项市场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对手方信贷素质、外汇即期及远期汇率以及利率曲线。远期货币合约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层级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层级：

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输入 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30,533	-	30,533	-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输入 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20,430	-	20,430	-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转移，且并无第三级公平值计量转入及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公平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层级：(续)

按公平值计量的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输入 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22,260	-	22,260	-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输入 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2,063	-	12,063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公平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层级：(续)

已披露其公平值之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输入 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157,373	-	1,157,373	-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输入 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455,057	-	1,455,057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值如下：

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 列账的 金融资产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附注20)	-	883,012	883,012
计入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附注21)	-	375,315	375,315
应收关联方款项	-	1,339	1,339
衍生金融工具	30,533	-	30,533
其他长期资产(附注18)	-	4,132	4,132
抵押存款	-	27,057	27,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296,365	1,296,365
总计	30,533	2,587,220	2,617,753

于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 列账的 金融资产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附注20)	-	1,084,452	1,084,452
计入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附注21)	-	398,437	398,437
应收关联方款项	-	545	545
衍生金融工具	20,430	-	20,430
其他长期资产(附注18)	-	4,015	4,015
抵押存款	-	26,684	26,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99,358	1,099,358
总计	20,430	2,613,491	2,633,921

39.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续)

报告期末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值如下：(续)

金融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计入损益的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 列账的 金融负债	总计
	(千港元)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附注25)	-	288,056	288,056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	1,378,778	1,378,778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	1,157,373	1,157,373
租赁负债	-	315,441	315,441
衍生金融工具	22,260	-	22,260
应付关联方款项	-	2,908	2,908
总计	22,260	3,142,556	3,164,816

于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计入损益的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 列账的 金融负债	总计
	(千港元)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附注25)	-	236,600	236,60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	1,457,628	1,457,628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	1,455,057	1,455,057
租赁负债	-	260,449	260,449
衍生金融工具	12,063	-	12,06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1,909	1,909
总计	12,063	3,411,643	3,423,70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负债(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负债。此等金融负债主要目的是为本集团提供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本集团有其他不同财务投资,如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乃直接因经营业务产生。

于年内,本集团的政策为不进行投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外币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检讨并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风险的政策。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因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承受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有关。借款的利率及偿还条款披露于附注27。

本集团并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对冲其利率风险。下表呈列部分贷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变动的敏感度。当所有其他变数不变,本集团之除税前溢利(受浮动利率借款影响)所受影响如下:

	利率 上升 / 下降	除税前溢利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5,440)/5,4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7,775)/7,775

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出现5%的合理可能变动,除留存收益外,不会对本集团的权益造成其他影响。

40.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外币风险

外币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存在交易性外币风险敞口，该等风险源自各营运单位以其自身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销售或采购。本集团规定，若本集团就销售或采购订立确定承诺后，预计相关款项支付时间超过三个月，各营运单位须使用外币远期合约以消除该等单笔交易的外币风险敞口。外币远期合约须与对冲项目使用相同的货币。本集团的政策是在达成坚定承诺之前不签订远期合约。

如附注23所述，本集团通过订立外币远期合约对冲其将以美元或欧元列值的海外销售业务换算为人民币以及将以多种货币列值的海外销售业务换算为欧元时所面临的波动风险，从而管理其外币风险。本集团的政策为于有需要时通过按固定汇率买入或卖出外币解决短期失衡，以确保风险净额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层将继续监控外汇风险敞口，并继续考虑通过使用金融工具(如外币远期合约)对冲重大外币风险敞口。

本集团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欧元及美元，而承担重大交易货币风险的货币为美元及欧元。本集团就所有其他货币所承担的外币变动的风险并不重大。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在其他变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基于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敏感度分析。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外币风险(续)

	汇率 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 增加/(减少)
	%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31,840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31,840)
倘欧元兑人民币升值	5%	16,937
倘欧元兑人民币贬值	(5%)	(16,9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25,983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25,983)
倘欧元兑人民币升值	5%	17,936
倘欧元兑人民币贬值	(5%)	(17,936)

信贷风险

本集团仅与受认可及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团的政策为对欲以信贷期交易的客户进行信贷审查程序。此外，持续监控应收结馀及本集团承受呆账的风险并不重大。倘交易并非以有关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计值，则除非信贷控制总监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会给予信贷期。

最大风险及年结阶段

下表列示按本集团的信贷政策为基准的信贷质素及所面对的最大信贷风险，主要基于逾期资料(除非其他资料可在毋须花费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况下获得)，以及于12月31日的年结阶段分类。

所呈列的金额为金融资产以及金融担保合约的信贷风险账面值总额。

40.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续)

最大风险及年结阶级(续)

于2025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贷亏损		全期预期 信贷亏损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方法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	-	883,012	883,012
计入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 正常**	277,106	-	-	98,209	375,315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7,057	-	-	-	27,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尚未逾期	1,296,365	-	-	-	1,296,365
总计	1,600,528	-	-	981,221	2,581,74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续)

最大风险及年结阶级(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贷亏损		全期预期 信贷亏损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方法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	-	-	1,084,452	1,084,452
计入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 正常**	398,437	-	-	-	398,437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6,684	-	-	-	26,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尚未逾期	1,099,358	-	-	-	1,099,358
总计	1,524,479	-	-	1,084,452	2,608,931

* 就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而言，本集团根据拨备矩阵对减值及资料使用简化法，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20。

** 包含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金融资产的信贷质素，倘彼等并未逾期且并无信息表明自初步确认以来金融资产在信贷风险方面有巨大上升，则被视为「正常」。否则，金融资产的信贷质素被视「可疑」。

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产生的信贷风险的更多定量数据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20。

信贷风险的集中度分客户及地区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客户群广泛分布在不同地区，因此本集团并无重大信贷风险集中情况。

40.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通过监控流动比率(按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计算)监控其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于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时的目标为通过使用计息贷款和足够的承诺信贷融资来保持足够的现金储备及灵活性。此外，本集团的政策为定期监控当前及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尤其是与资本开支及债务偿还有关的流动资金需求。于报告期末，管理层预计本集团在可预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的政策为所有借款均须经财务总监批准。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合约未折现付款划分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按 要求	3个月以内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总 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52,420	111,289	173,197	820,467	-	1,157,373
租赁负债	-	33,613	88,188	191,704	7,580	321,08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92,871	385,907	-	-	-	1,378,778
衍生金融工具	-	12,667	9,405	188	-	22,260
应付关联方款项	2,908	-	-	-	-	2,908
其他应付款项	288,056	-	-	-	-	288,056
总计	1,336,255	543,476	270,790	1,012,359	7,580	3,170,46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资金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合约未折现付款划分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续)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个月以内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40,665	178,896	56,325	979,171	-	1,455,057
租赁负债	-	25,561	74,530	165,100	10,868	276,05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56,016	301,612	-	-	-	1,457,628
衍生金融工具	-	4,741	7,094	228	-	12,063
应付关联方款项	1,909	-	-	-	-	1,909
其他应付款项	236,600	-	-	-	-	236,600
总计	1,635,190	510,810	137,949	1,144,499	10,868	3,439,31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首要目标为维持稳健的信贷评级及资本比率，为支持其业务及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架构，并视乎经济状况的变动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可调整向股东支付的股息、向股东退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份。于年内，本集团并无就管理资本对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改变。

本集团使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比率界定为净负债除以资本加净负债。净负债包括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减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抵押定期存款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资本指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减对冲储备。

40.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资本管理(续)

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378,778	1,457,62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131,942	1,037,527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157,373	1,455,057
减：货币性资产	1,434,711	1,126,042
净债务	2,233,382	2,824,170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6,188,308	5,789,855
减：对冲储备	11,653	7,056
经调整资本	6,176,655	5,782,799
资本及净债务	8,410,037	8,606,969
资产负债比率	27%	3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表资料载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3,417,993	3,835,730
非流动资产总值	3,417,993	3,835,730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361	349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509,806	112,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55	6,912
流动资产总值	526,522	119,491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91	-
应计费用	78	97
应付一家附属公司款项	988,419	816,888
流动负债总额	989,188	816,985
流动负债净额	(462,666)	(697,494)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2,955,327	3,138,236
资产净值	2,955,327	3,138,236
权益		
股本	16,695	16,680
储备(附注)	2,938,632	3,121,556
总权益	2,955,327	3,138,236

41.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附注：

本公司的储备概要如下：

	股份溢价	购股权储备	累计亏损	总计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的结余	3,320,411	204,343	(605,379)	2,919,375
年内溢利	-	-	183,944	183,944
年内其他综合收益	-	-	12,665	12,665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5,572	-	5,57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结余	3,320,411	209,915	(408,770)	3,121,556
年内亏损	-	-	(45,524)	(45,524)
年内其他综合亏损	-	-	(29,292)	(29,292)
已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	-	-	(116,776)	(116,776)
已行使购股权	4,126	(1,245)	-	2,881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5,787	-	5,787
于2025年12月31日	3,324,537	214,457	(600,362)	2,938,632

42. 报告期后事项

于自报告期末至该等财务报表批准日期间，GBHK偿还了一笔银团贷款的部分款项，金额为 80,250,000 美元。

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权刊发。

五年财务概要

五年财务概要

以下为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的概要，摘录自己公布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及经重列/重新分类财务报表(如适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659,207	8,765,905	7,927,326	8,292,152	9,692,137
销售成本	(4,225,216)	(4,258,005)	(3,959,612)	(4,936,271)	(5,696,909)
毛利	4,433,991	4,507,900	3,967,714	3,355,881	3,995,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053	34,432	129,413	165,429	80,800
销售及分销费用	(2,475,819)	(2,456,521)	(2,266,661)	(2,072,449)	(2,476,241)
行政开支	(1,598,393)	(1,568,300)	(1,461,562)	(1,345,590)	(1,426,458)
其他开支	(2,298)	(17,590)	(539)	(2,437)	(7,266)
經營溢利	419,534	499,921	368,365	100,834	166,063
财务收入	13,003	26,732	48,199	42,971	35,074
财务成本	(108,809)	(155,491)	(215,552)	(137,906)	(90,594)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500	8,408	(4,192)	(4,621)	1,277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	-	(390)	(85)	(8)
除税前溢利	324,228	379,570	196,430	1,193	111,812
所得税(开支)/抵免	(105,877)	(23,354)	12,031	38,935	15,749
年内溢利	218,351	356,216	208,461	40,128	127,561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218,597	355,846	203,496	33,487	123,817
非控股权益	(246)	370	4,965	6,641	3,744
	218,351	356,216	208,461	40,128	127,561

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

	于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资产总值	10,536,796	10,403,582	11,373,454	11,714,695	13,171,712
负债总额	(4,343,030)	(4,587,965)	(5,745,721)	(6,157,042)	(7,074,208)
非控股权益	(5,458)	(25,762)	(25,368)	(40,975)	(36,553)
	6,188,308	5,789,855	5,602,365	5,516,678	6,060,951

Goodbaby

International

一家领先的 儿童用品品牌公司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号: 1086

 cybex



evenflo